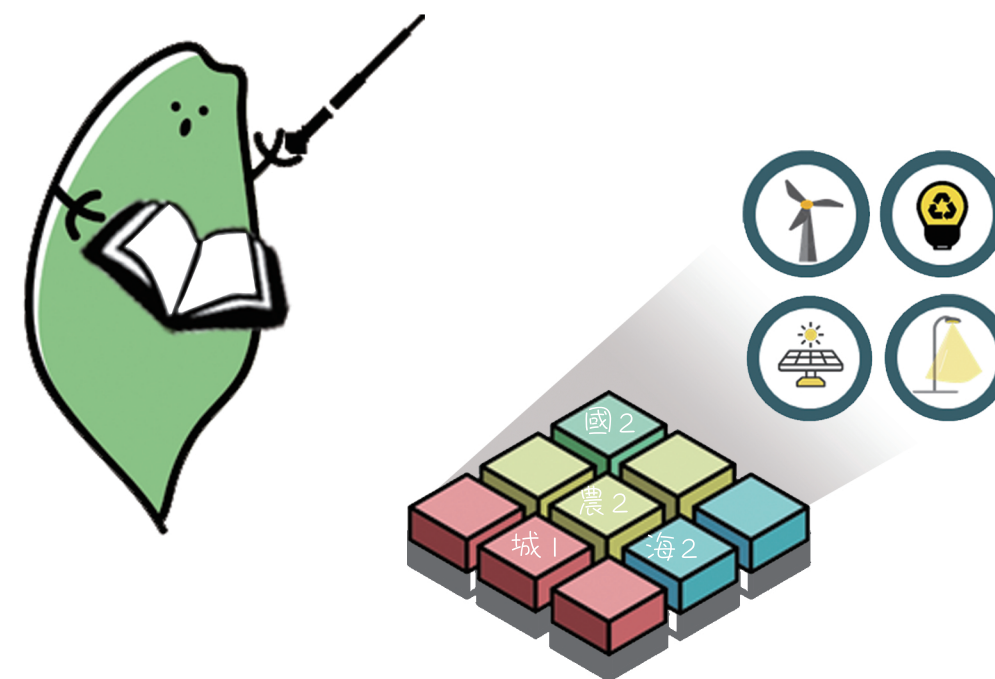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案

（案號：108營署A-060）

【總結成果報告】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執行期間：108年11月至110年3月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案
（案號：108 營署 A-060）

【總結成果報告】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執行期間：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I
附錄.....	VIII
附冊.....	IX
 第一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要.....	1-1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述.....	1-1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之配套機制.....	1-2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法定作業辦理過程.....	1-4
貳、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	1-6
一、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1-8
二、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分批提送大會審議，完成 第二階段審查作業.....	1-9
三、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9
四、函報內政部核定情形.....	1-10
 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	2-1
壹、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	2-1
一、計畫人口.....	2-1
二、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與未來發展地區.....	2-3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2-6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7
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題..	2-9
一、新北市.....	2-11
二、桃園市.....	2-21
三、臺中市.....	2-33
四、臺南市.....	2-43
五、高雄市.....	2-53
六、新竹縣.....	2-67
七、苗栗縣.....	2-77
八、彰化縣.....	2-89
九、南投縣.....	2-101
十、雲林縣.....	2-113
十一、嘉義縣.....	2-125



十二、屏東縣.....	2-139
十三、宜蘭縣.....	2-149
十四、花蓮縣.....	2-159
十五、臺東縣.....	2-169
十六、澎湖縣.....	2-181
十七、基隆市.....	2-193
十八、新竹市.....	2-203
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	2-213
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2-213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	2-222
三、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2-226
四、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2-237
五、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2-243
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249
第三章、後續規劃及審議作業檢討與改善精進之建議.....	3-1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精進方向.....	3-2
一、國土計畫性質之界定.....	3-2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構想之精進.....	3-7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精進方向.....	3-11
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其他面向精進方向.....	3-16
一、績效管制如何落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3-16
二、就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3-18
三、導入生態服務系統.....	3-19
肆、小結.....	3-22

表目錄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報內政部日期一覽表.....	1-5
表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1-8
表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審議批次一覽表.....	1-9
表 1.4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一覽表.....	1-10
表 1.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部核定情形一覽表.....	1-10
表 1.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彙整表.....	1-11
表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案件整理表.....	2-4
表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總表.....	2-8
表 2.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之焦點議題.....	2-9
表 2.4 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1
表 2.5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2
表 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2
表 2.7 新北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3
表 2.8 內政部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4
表 2.9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21
表 2.10 桃園市規劃作業階段.....	2-22
表 2.11 桃園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22
表 2.12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23
表 2.13 內政部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23
表 2.14 臺中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33
表 2.15 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34
表 2.16 臺中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34
表 2.17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35
表 2.18 內政部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36
表 2.19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43
表 2.20 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44
表 2.21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44
表 2.22 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44
表 2.23 內政部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45
表 2.24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53
表 2.25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55
表 2.26 高雄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55
表 2.27 高雄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55
表 2.28 內政部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57



表 2.29 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67
表 2.30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68
表 2.3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68
表 2.32 新竹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69
表 2.33 內政部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69
表 2.34 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77
表 2.35 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79
表 2.36 苗栗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79
表 2.37 苗栗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80
表 2.38 內政部辦理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80
表 2.39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89
表 2.40 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90
表 2.41 彰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90
表 2.42 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90
表 2.43 內政部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91
表 2.44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01
表 2.45 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03
表 2.46 南投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03
表 2.47 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04
表 2.48 內政部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04
表 2.49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13
表 2.50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15
表 2.51 雲林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15
表 2.52 雲林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15
表 2.53 內政部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16
表 2.54 嘉義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25
表 2.55 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29
表 2.56 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29
表 2.57 嘉義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29
表 2.58 內政部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30
表 2.59 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39
表 2.60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40
表 2.61 屏東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40
表 2.62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40
表 2.63 內政部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41
表 2.64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49
表 2.65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50

表 2.66 宜蘭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50
表 2.67 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51
表 2.68 內政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51
表 2.69 花蓮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59
表 2.70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60
表 2.71 花蓮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60
表 2.72 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61
表 2.73 內政部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61
表 2.74 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69
表 2.75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70
表 2.76 臺東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70
表 2.77 臺東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70
表 2.78 內政部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71
表 2.79 澎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81
表 2.80 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83
表 2.81 澎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83
表 2.82 澎湖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83
表 2.83 內政部辦理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84
表 2.84 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193
表 2.85 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194
表 2.86 基隆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194
表 2.87 基隆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194
表 2.88 內政部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195
表 2.89 新竹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2-203
表 2.90 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2-205
表 2.91 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2-205
表 2.92 新竹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2-205
表 2.93 內政部辦理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2-206
表 2.9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2-216
表 2.9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 情形彙整表.....	2-218
表 2.96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三方案.....	2-222
表 2.9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	2-223
表 2.9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2-231
表 2.9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面積 一覽表.....	2-233
表 2.1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彙整表...	2-239



表 2.10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2-245

圖目錄

圖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流程圖.....	1-6
圖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詳細辦理過程示意圖.....	1-7
圖 2.1 內政部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5
圖 2.2 內政部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24
圖 2.3 內政部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37
圖 2.4 內政部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46
圖 2.5 內政部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58
圖 2.6 內政部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70
圖 2.7 內政部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81
圖 2.8 內政部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92
圖 2.9 內政部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05
圖 2.10 內政部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17
圖 2.11 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31
圖 2.12 內政部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42
圖 2.13 內政部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52
圖 2.14 內政部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62
圖 2.15 內政部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72
圖 2.16 內政部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85
圖 2.17 內政部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196
圖 2.18 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2-207



附錄

附錄.....	VII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 -1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 -1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 -5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 -6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 -8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10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12
七、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13
八、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16
九、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18
十、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22
十一、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24
十二、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一 27
附錄二、中央與地方承辦單位（同仁）之建議.....	附錄二 -1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附錄三 -1
一、會議紀錄.....	附錄三 -1
二、會議照片.....	附錄三 -5
附錄四、影片精彩片段整理.....	附錄四 -1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附錄四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附錄四-13
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錄影音紀錄片.....	附錄四 26

附冊

附冊.....	VIII

附冊一、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附冊一 -1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15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27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40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53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68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 -82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00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13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31
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47
十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63
十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77
十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190
十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07
十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	



組會議.....	附冊一-220
十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34
十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48
十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65
二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冊一-270
二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冊一-275
附冊二、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	附冊二 -1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附冊二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附冊二 -9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附冊二-17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附冊二-24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附冊二-32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附冊二-42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附冊二-52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附冊二-65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附冊二-76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附冊二-87
附冊三、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附冊三 -1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2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 -1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 -5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4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0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4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9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30
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38
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41
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45

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55
十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63
十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72
十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79
十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85
附冊四、國土計畫相關新聞輿論蒐集.....	附冊四 -1
一、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1
二、109 年 1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82
三、109 年 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89
四、109 年 3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107
五、109 年 4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201
六、109 年 5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288
七、109 年 6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340
八、109 年 7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385
九、109 年 8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460
十、109 年 9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483
十一、109 年 10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36
十二、109 年 11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62
十三、109 年 1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85



第一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要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為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首次推動，具有歷史紀錄價值，爰有必要系統性整理相關辦理過程及面臨課題，並研擬建議改進事項，以提供後續辦理政策研訂及計畫通盤檢討參考。本章節即就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歷程概述、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予以整理，並如實記載。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述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內政部並依該法規定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報奉行政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並經該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為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內政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本法嗣經總統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修正，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辦理期限，即分別調整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前開作業完成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土地使用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22 直轄市、縣（市）中，計有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其餘 18 直轄市、縣（市）均應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以下就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過程，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相關配套機制，如實歸納、記載。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之配套機制

為協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及法定相關作業，內政部營建署自 106 年 3 月 8 日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成立國土計畫練功區交流平台、設置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專區，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審議之作業經費等配套機制，以即時給予必要協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依國土計畫法修正後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法定工作，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按各縣市財力分級核予補助比例（按：新臺幣 400~550 萬元不等，合計補助款編列 8,500 萬元），並訂定相關作業須知，以作為補助項目及查核管考依據。

（二）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首次推動政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規劃作業，因個案屬性、當地實際狀況不一，而有不同的規劃方法，為即時且有效協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相關疑義，內政部亦於 106 至 107 年度編列經費，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給予必要協助。

（三）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並上傳至該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之參考。

（四）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

為協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迄今已達 50 餘場次，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五）成立國土計畫練功區交流平台

為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間之實務經驗交流及即時諮詢服務，內政部營建署成立@LINE 國土計畫練功區交流平台，提供各承辦單位與內政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得即時交換意見，並交流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法，以達中央與地方作業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之效果。

（六）設置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專區

為利各界取得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相關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內政部營建署設置「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專區」就歷次審查（議）相關會議議程、簡報資料、會議紀錄、法定計畫書（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等置於專區，供各界公開瀏覽查詢相關資訊。

（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作業經費

為使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召開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內政部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聽取直轄市、

縣（市）級委員意見，惟本部委員不進行實質審查，以尊重直轄市、縣（市）層級國土審議會之審議權限，期委員得以先行掌握各縣市重點議題，有助於加速後續審議作業，相關審議作業經費由內政部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法定作業辦理過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為廣泛聽取民眾意見及充分溝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6 年起於規劃階段安排多場工作坊、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公民團體與地方領袖說明會等，並於公展期間至各行政區召開多場公聽會，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完成前開規劃作業後，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 108 年 5 月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程序，經廣納各界陳情意見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去並無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經驗，各該國土計畫涉及層面、議題眾多，蒐集資料繁雜度高，尚須跨部門橫向溝通、協調，整合政策方向。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更臻完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按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數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細緻討論。

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涉政策、議題及繁複程度不同，故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進程各有不一，計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18 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之審議作業，並函報內政部辦理二級審議作

業。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日期整理如下（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報內政部日期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報部日期	直轄市、縣（市）	報部日期
新北市	109.01.16	雲林縣	109.03.23
桃園市	109.02.24	嘉義縣	109.03.02
臺中市	109.03.20	屏東縣	109.03.13
臺南市	109.03.11	宜蘭縣	109.03.31
高雄市	109.03.02	花蓮縣	109.02.15
新竹縣	109.02.20	臺東縣	109.03.19
苗栗縣	109.01.31	澎湖縣	109.03.11
彰化縣	109.03.24	基隆市	109.02.18
南投縣	109.03.11	新竹市	109.03.06

貳、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

考量法定時程之急迫性，為有效提升內政部審議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效率，內政部研議採三階段審查（議）方式，分別為議題聚焦討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先行凝聚共識，再提送大會討論做成決定，又考量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是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內政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故於大會後再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相關辦理程序如下圖 1.1）。以下並就前開三階段審查（議）過程及後續函報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之詳細辦理過程如實記載（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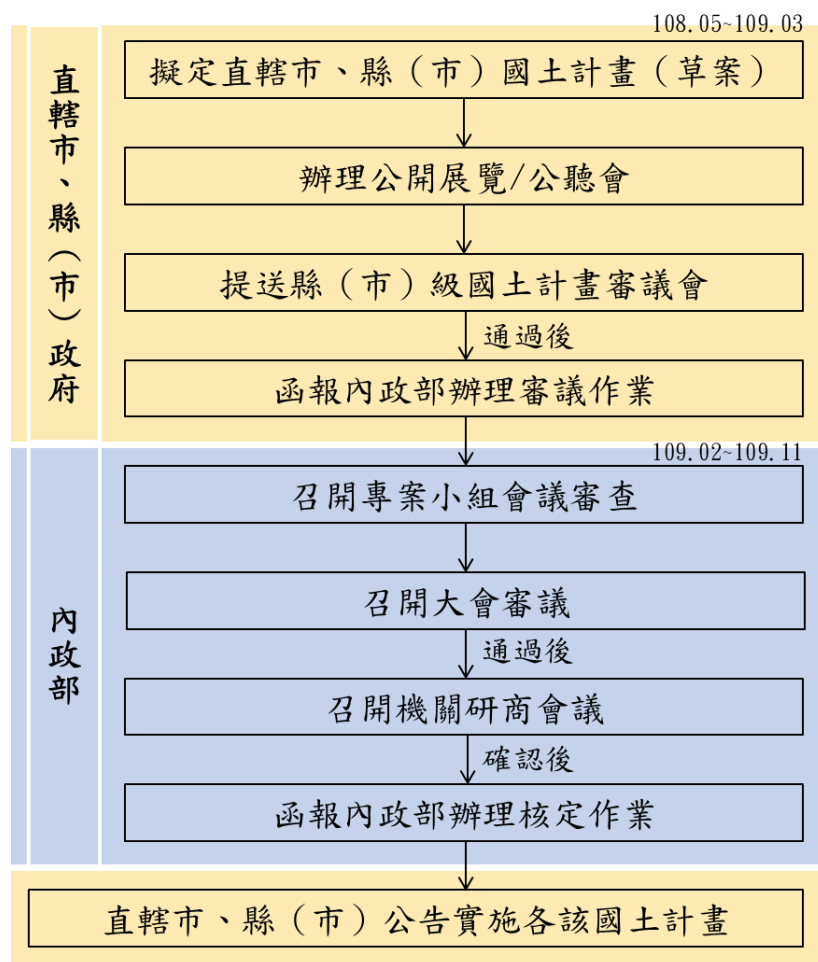


圖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辦理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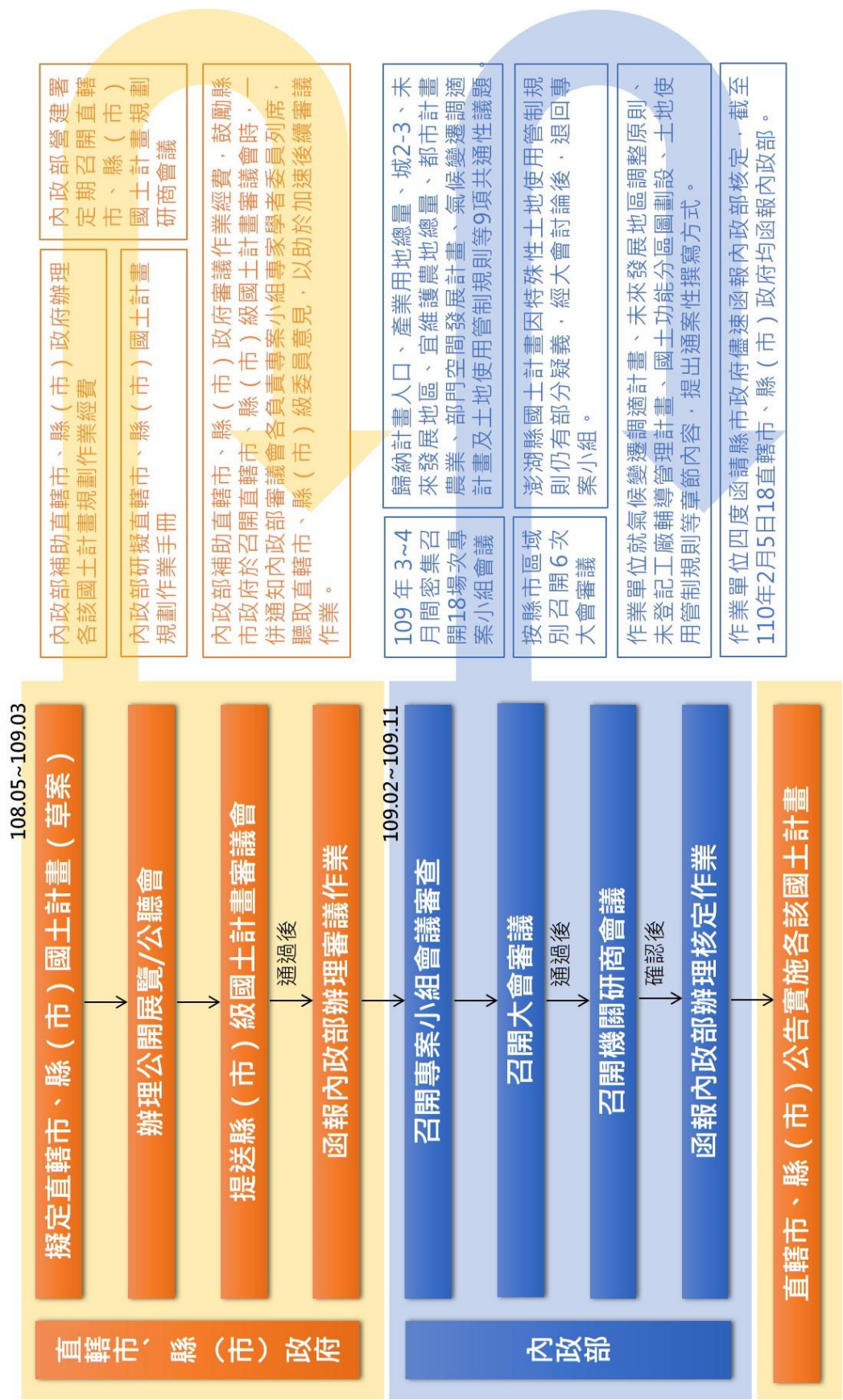


圖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詳細辦理過程示意圖

一、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為如期完成前開法定作業，並掌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釐清相關議題，內政部營建署自 107 年 9 月起定期召開 50 餘場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於規劃及審議期間，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自 109 年 1~3 月間陸續函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到內政部，內政部於 109 年 2~4 月間密集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如表 1.2，共計 18 場次），並於 109 年 4 月中旬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表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內政部召開 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 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考量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審查過程中，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三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均屬各縣市

共通性議題，有必要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以利審議具一致性，爰內政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具體共識，建立通案性原則。

二、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分批提送大會審議，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作業

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意見及大會建立通案性原則後，分別再於 109 年 3~8 月間函報內政部修正草案，內政部再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定，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提大會討論，是以，各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 109 年 6~9 月分 6 批次提大會討論通過在案（各批次大會審議時程如表 1.3）。

表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審議批次一覽表

批次	審議會期別	會議日期	審議縣市
1	第 9 次大會	109.06.29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2	第 10 次大會	109.07.10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第 11 次大會	109.07.21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	第 12 次大會	109.08.05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5	第 13 次大會	109.08.25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
6	第 14 次大會	109.09.14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

惟澎湖縣擬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有爭議，因此仍請專案小組再予進一步處理後，再提審議會大會審議，為唯一於大會審議二次之計畫。

三、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因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是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內政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9~11 月間再行召開 6 場次機關研商會議，就相關文字、資訊更新內容部分作確認。（如表 1.4）

表 1.4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一覽表

批次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審議縣市
1	第 50 次研商會議	109.09.22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2	第 51 次研商會議	109.10.06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第 52 次研商會議	109.10.20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	第 53 次研商會議	109.10.27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5	第 54 次研商會議	109.11.03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
6	第 55 次研商會議	109.11.1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函報內政部核定情形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大會決議及機關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陸續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間函報計畫書（核定版）到內政部（報部核定情形如下表 1.5、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如下表 1.6），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核定，並指定 110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實施，將依法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事項。

表 1.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部核定情形一覽表

縣（市）	報部日期	備註
新北市	109.11.10	—
桃園市	109.12.15	—
臺中市	109.12.17	—
臺南市	109.12.30	—
高雄市	109.12.14	—
新竹縣	109.11.16	—
苗栗縣	109.11.10	—
彰化縣	110.02.05	—
南投縣	109.12.16	—
雲林縣	110.01.08	—
嘉義縣	109.12.18	—
屏東縣	109.12.14	—
宜蘭縣	110.01.21	—
花蓮縣	109.11.30	—
臺東縣	109.12.08	—
澎湖縣	109.12.16	—
基隆市	109.11.06	—
新竹市	109.11.23	—

表 1.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彙整表

縣（市）	公展	縣大會通過日期	報部審議日期	部專案小組	部大會	修正後 報部日期	機關研商 會議日期	報部核定 日期
新北市	108.05.27	108.12.09	109.01.16	109.02.10	109.06.29	109.08.24	109.09.22	109.11.10
桃園市	108.06.05	109.02.10	109.02.24	109.03.10		109.08.11		109.12.15
基隆市	108.10.28	109.01.20	109.02.18	109.03.09		109.08.24		109.11.06
新竹市	108.12.12	109.02.20	109.03.06	109.03.19	109.07.10	109.08.25	109.10.06	109.11.23
新竹縣	108.07.17	109.01.15	109.02.20	109.03.11		109.08.27		109.11.16
苗栗縣	108.09.11	108.12.04	109.01.31	109.02.18		109.08.27		109.11.10
宜蘭縣	108.12.18	109.02.25	109.03.31	109.04.09	109.07.21	109.09.04	109.10.20	110.01.21
花蓮縣	108.08.12	109.01.17	109.02.15	109.03.03		109.09.04		109.11.30
臺東縣	108.10.18	109.03.04	109.03.19	109.04.08		109.10.12		109.12.08
高雄市	108.07.30	109.02.18	109.03.02	109.03.24	109.08.05	109.10.08	109.10.27	109.12.14
屏東縣	108.09.17	109.02.24	109.03.13	109.03.26		109.10.08		109.12.14
澎湖縣	108.10.01	109.02.27	109.03.11	109.03.27 109.08.20	109.07.21（未審到） 109.08.05（未通過） 109.09.14（通過）	109.10.21		109.12.16
臺南市	108.08.15	109.02.24	109.03.11	109.03.25	109.08.25	—	109.11.03	109.12.30
雲林縣	108.09.19	109.02.26	109.03.23	109.03.30		109.10.27		110.01.08
嘉義縣	108.08.08	108.12.26	109.03.02	109.03.17		109.10.21		109.12.18
臺中市	108.09.12	109.03.16	109.03.20	109.04.06	109.09.14	109.10.27	109.11.11	109.12.17
彰化縣	108.11.13	109.03.11	109.03.24	109.04.07		109.11.05		110.02.05
南投縣	108.10.01	109.02.27	109.03.11	109.03.30		109.10.23		109.12.16

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

本章以綜觀角度視之，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關聯性，分別就計畫人口推估分派、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與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面向，逐一檢視其「總量」、「區位及規模」及「機能」是否符合上位指導原則，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面對不同層次的議題時所採取之處理模式。

嗣經回顧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歷程，從審議過程中節錄各直轄市、縣（市）所面對之焦點議題，詳實記錄審議過程中每一場會議如何與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達成共識之歷程，並進一步縱向盤點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面臨之共通性議題，逐步釐清通案性的審議原則、規劃原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全程如實記載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辦理過程。

壹、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彙整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處數、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項目數據（如 2-8 頁，表 2.2），並進一步就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與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範疇，討論其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總量之關係，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採取因應的策略或特殊作法。

一、計畫人口

（一）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報告之推估結果，訂定全國國土計畫之總人口為 2,310 萬人。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共約 2,188~2,167 萬人，若再加上因整體直轄市、縣（市）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得免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共約 368 萬人，是以，統計全國計畫人口為 2,535~2,556 萬人，已大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2,310 萬人。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雖大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總量，但若從人口推估背後的概念來看，全國國土計畫所參考之報告是根據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平均每年 1.2 至 1.3 萬人的社會增加數（指有我國戶籍之國際遷徙者及國人戶籍登記之淨遷入人數）進行推估，故該人口推估較接近趨勢分析結果，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計畫人口之推估方式，除按趨勢推估分析外，並將活動人口、觀光人口、因產業或其他因素所增加人口等據以推估分派，係具有「計畫」性質的人口推估方式。是以，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數大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數推估結果，係屬合理情形。

（二）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計畫人口提出別於傳統規劃的精神，強調在人口模型推估之外，更可考量到地方產業發展、政策願景、未來開發傾向、重大建設等引力，將預期吸引的活動人口一併納入考量，以衡量整體公共設施、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量能等環境容受力。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觀光產業發達的宜蘭縣、臺東縣以模型推估外，一併納入考量可能吸引之活動人口。

二、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與未來發展地區

（一）總量

1.新增城鄉發展用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約為 15,317 公頃，其中包含住商用地 3,991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 8,563 公頃、觀光用地 1,223 公頃、其他 1,640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約 14,67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則劃設約 61,989 公頃。

因其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需求，均屬合理情形。而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2.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明定至計畫目標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 1,000 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於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 3,311 公頃之總量控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 3,311 公頃之總量控管範圍者彙整如下表 2.1。

表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案件整理表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 總量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301.77 公頃 (1,776 公頃*)	新北市 571.77 公頃	1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 土地之產業用地	553.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桃園市 730 公頃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 期）計畫	556	依產創或新訂擴大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 期）計畫	174	依產創或新訂擴大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	—	—
	新竹縣	—	—	—	—
中部區域 185.27 公頃 (846 公頃*)	苗栗縣 51.54 公頃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 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 發案	10.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 園區開發案	10.41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 整體開發案	30.15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中市	—	—	—	—
	彰化縣	—	—	—	—
	南投縣 46.36 公頃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竹山竹藝園區	15.40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計 畫	4.07	依產創條例設置
	雲林縣 87.37 公頃	1	德欣工廠擴建（七）	7.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3.7	開發方式待確認
		3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1	開發方式待確認
		4	福懋工廠擴建（一）	45.4	開發方式待確認
		5	福懋工廠擴建（二）	4.9	開發方式待確認
		6	彰源產業園區	2.2	依產創條例設置
		7	Sei Lohas 產業園區	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 總量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南部區域 199.78 公頃 (647 公頃*)	嘉義縣 150 公頃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1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南市 17 公頃	1	歸仁恒耀工業區	17	依產創條例設置
	高雄市	—	—	—	—
	屏東縣 32.78 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6.02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
花東及離島 0 公頃	宜蘭縣	—	—	—	—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總計 1,686.82 公頃 (3,311 公頃*)	—				

備註：1.*指經濟部工業局分派於北部、中部、南部、花東及離島各區域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2.資料來源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經統計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屬 3,311 公頃）總量約為 1,687 公頃，小於經濟部所訂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經濟部所訂定北、中、南、花東及離島等區域分派量，故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部分，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為避免傳統規劃可能造成的炒地、圈地等疑慮，涉及未來可開發區位之劃設方式係以成長管理為核心概念，以浮動分區方式劃設，以彈性預留未來發展區塊。例如：桃園市劃設多達 10,200 公頃之未來發展地區，但實際上透過經濟成長推估所需面積不到 4,000 公頃，未來並將以其總量上限，透過績效管制作為控管機制。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一）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則以此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共劃設至少約 77.1 萬公頃的宜維護農地面積，若嘉義縣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改採計依通案性規定之劃設面積，則可達到 80.8 萬公頃，均滿足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之目標值。

（二）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

在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除了嘉義縣及屏東縣提出特殊作法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配合通案性規定計算其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嘉義縣政府除按通案性規定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7.1 萬公頃外，並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3.5 萬公頃。而屏東縣政府雖依通案性規定計算，但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性質故不納入，共劃設約 7.3 萬公頃之宜維護農地，並加以述明為有效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縣得於考量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生產力下，適當檢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設置原則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作為啟動復育機制的參考依據。

（二）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

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過程中，多個縣（市）政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需求，但考量該建議地區及事項通常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落實、現行法規調整或配套措施強化等手法，提升該縣（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基於上述，實際於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僅雲林縣 1 處，該復育地區為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位於高鐵通行範圍，具維護通行安全之必要性；考量公共安全，具急迫性；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具可行性，經審議同意該縣劃設國土復育地區。

表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總表

項目 縣市	計畫人口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未來發展地區	輔導未登記工 廠群聚範圍	宜維護農地	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
		住商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	觀光用地	其他	小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處數	面積（公頃）	處數
新北市	410~440	420	694	0	237	1,351	1,478	977	1	31,000	0
桃園市	250	—	1,994	0	341	2,335	3,254	10,200	5	29,800	—
臺中市	300	—	682	—	39	721	1,882	6,435	4	40,100	0
臺南市	200	—	1,332	—	—	1,332	788	6,193	5	93,000	0
高雄市	300	153	1,354	512	432	2,451	1,482	7,140	2	50,100	0
新竹縣	66	689	296	—	91	1,076	839	237	0	31,246	0
苗栗縣	56	—	82	—	—	82	157	132	1	56,500	0
彰化縣	127	1,019	747	—	—	1,766	1,404	4,722	3	61,700	—
南投縣	52	475	351	515	80	1,421	628	1,323	0	63,000	0
雲林縣	68	603	249	16	210	1,078	867	11,191	3	80,146	1
嘉義縣	55	208	307	0	0	515	767	3,541	6	71,286/ 34,916	0
屏東縣	82	0	323	0	0	323	74	5,208	6	73,466	0
宜蘭縣	50	109	126	38	89	362	210	216	0	28,682	0
花蓮縣	32	68	—	—	0	68	69	3,270	0	46,100	0
臺東縣	39	—	—	0	39	39	306	39	0	40,400	0
澎湖縣	12	108	16	136	70	330	75	207	—	6,650	0
基隆市	37~38	—	10	—	12	22	5	17	—	1,637	0
新竹市	52	139	0	6	0	145	390	941	0	2,856	0
總計	2,188~ 2,167	3,991	8,563	1,223	1,640	15,417	14,675	61,989	36	807,669/ 771,299	1

備註：1.資料來源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基本資料摘要表，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所得；2.「—」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題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歷經近一年之審議作業後，核定並公告實施。本節紀錄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歷程，如實呈現內政部審議過程（含專案小組、大會及機關研商會議），並就個案性焦點議題（如表 2.3）逐步形成共識的過程詳實記載。

表 2.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之焦點議題

縣市	焦點議題		
新北市	東北角海域區	未登記工廠管理	—
桃園市	未來發展地區	中油煉油廠	—
臺中市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	—	—
臺南市	計畫人口推估及分派	氣候變遷調適	—
高雄市	計畫人口與用地規劃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水資源供需
新竹縣	科學園區	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苗栗縣	石虎棲地保育	田美水源水質保護區	—
彰化縣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未登記工廠	打鐵厝產業園區（北側）
南投縣	臺大實驗林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雲林縣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	—
嘉義縣	阿里山地區民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暫准建地	—
屏東縣	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



縣市	焦點議題		
宜蘭縣	永安礦區	五十二甲濕地	—
花蓮縣	活動人口	未來發展地區（觀光）	—
臺東縣	活動人口與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澎湖縣	農變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
基隆市	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新竹市	計畫人口推估與分派	—	—

一、新北市

(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4 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410~440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 386.2~414.6 萬人 非都市土地人口： 23.8~25.4 萬人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420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694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其他	237 公頃	
	小計	1,35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 處 1,478.3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6 處 977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1 處	791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3.10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新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北市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新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6)、新北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8)等四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5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9 日	107 年 12 月 05 日

表 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5 月 27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77 號、 10809460791 號函	新北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5 月 29 日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2	108 年 5 月 30 日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3	108 年 5 月 30 日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4	108 年 5 月 31 日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108 年 5 月 31 日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6	108 年 6 月 03 日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7	108 年 6 月 03 日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8	108 年 6 月 06 日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9	108 年 6 月 06 日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0	108 年 6 月 10 日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11	108 年 6 月 10 日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12	108 年 6 月 12 日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13	108 年 6 月 13 日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14	108 年 6 月 13 日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15	108 年 6 月 14 日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16	108 年 6 月 14 日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17	108 年 6 月 17 日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18	108 年 6 月 17 日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19	108 年 6 月 18 日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20	108 年 6 月 20 日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21	108 年 6 月 20 日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22	108 年 6 月 21 日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23	108 年 6 月 21 日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24	108 年 6 月 24 日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25	108 年 6 月 24 日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26	108 年 6 月 25 日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27	108 年 6 月 25 日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28	108 年 6 月 26 日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29	108 年 6 月 27 日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30	108 年 6 月 27 日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表 2.7 新北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7 年 11 月 2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72245762 號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05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72383561 號
108 年 8 月 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45704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8 月 29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600840 號
108 年 8 月 19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512954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5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620602 號
108 年 8 月 22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55173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8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6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648400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8 月 2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591602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16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697797 號
108 年 10 月 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87564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30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998572 號
108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1917909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整 召開第 5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30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2008613 號
108 年 11 月 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2087835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整 召開第 6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6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2197233 號
108 年 12 月 2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2245683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82354957 號

表 2.8 內政部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1 月 16 日 新北府城規字 第 1090050629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6 次專案小組、3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 月 31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1772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4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3129 號
109 年 6 月 20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12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9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2242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劉曜華委員



徐中強委員



綜合計畫組林秉勳組長



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

圖 2.1 內政部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交通部代表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陳情團體



陳情團體



新北市政府代表



新北市政府代表



新北市政府代表



新北市政府代表

圖 2.1 內政部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分派、環境容受力)、住宅供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大柑園地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農地保存、三峽、鶯歌等未登記工廠聚集空間)、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城鄉發展地區之海域空間、基隆河流域及沿岸、災害敏感地區)、跨縣市資源整合及協調平台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東北角海域區、未登記工廠管理，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東北角海域區

◆ 癥結點

市府將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重要人文景觀區域，專家學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故在審議過程中引發其適宜性及相關規劃權責的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過程中，海洋委員會認為若市府欲將該範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研議訂定相關開發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海洋委員會

另有委員提到海域區屬中央權責，地方政府是否得以對海域區進行規劃尚有疑慮。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是否有能力去承擔？——劉曜華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對此回應，依照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設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有較高的自主權。而海域區應納為城鄉發展地區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視其經營管理性質彈性訂定，若地方政府有特殊需求管理方式，可透過國土計畫給予指導。原則尊重地方政府依通案性原則，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海域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因新北市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資源保護區」，新北市政府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符合前開規定，且該府並承諾未來如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將配合中央政策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

◆ 癥結點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甚多，但該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計畫內容並未反映處理情形，且現況有未登記工廠用地與農業用地相衝突之情形。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

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民間團體認為市府僅處理未登記工廠密度最高的地區，建議應提出完善的整體規劃方案，以引導未來整體管理。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融專員

多位委員建議市府針對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原則提出更細緻的說明，包括未登記工廠搬遷區位，搬遷後空間用途等，希望產業用地與農業用地皆能獲得發展機會。委員並特別提到三峽、鶯歌地區目前既是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亦是宜維護農地範圍，未來將如何處理建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劉俊秀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張容瑛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似未見新北市產業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推估優先輔導區域尚需 791 公頃，計畫內容表明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未登記工廠聚集，該地區是否有劃設具體範圍予以輔導，建

議補充說明。

市府回應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並擬訂具體發展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俾後續開發利用。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請市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市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民間團體與委員持續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議題進行討論，除了市府提出之「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外，建議市府說明其他未登記工廠將如何處理。

…「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陳瑋玲委員

市府回應除了規劃「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外，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皆將提供部分土地或空間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使用。至於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將視後續產業政策及工輔法規定辦理。

經大會討論決議，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大多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新北市業將其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或設置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相關內容均納入該市國土計畫，故予以同意。

二、桃園市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9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250 萬人	1.都市計畫人口：192.5 萬人 2.非都市土地人口：57.5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一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994 公頃	
	其他	341 公頃	倉儲業。
	小計	2,33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8 處 3,254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 處 10,200 公頃	不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 處	1. 八德大安、大園、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等 5 處產業專區。 2. 本市就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計 40%必要公共設施，劃設約 3,487 公頃做為聚落輔導區位。
宜維護農地面積		2.98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處	

備註：桃園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桃園市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桃園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1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11）、桃園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1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1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10 桃園市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 4 月 23 日

表 2.11 桃園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6 月 05 日~ 108 年 7 月 04 日		108 年 6 月 5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122187 號	桃園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6 月 10 日	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2	108 年 6 月 10 日	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3	108 年 6 月 12 日	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4	108 年 6 月 12 日	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5	108 年 6 月 18 日	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6	108 年 6 月 18 日	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7	108 年 6 月 19 日	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8	108 年 6 月 19 日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9	108 年 6 月 21 日	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10	108 年 6 月 21 日	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11	108 年 6 月 25 日	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12	108 年 6 月 25 日	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3	108 年 6 月 26 日	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表 2.12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4 月 19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07669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6 月 11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124925 號
108 年 7 月 9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16189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21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204123 號
108 年 7 月 9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16189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18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248412 號
108 年 7 月 9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16189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18 日 府都綜字 第 1080248439 號
109 年 2 月 4 日 府都綜字 第 109001723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都綜字 第 1090035856 號

表 2.13 內政部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都綜字 第 1090037717 號	函送內政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3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0013748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20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437 號
109 年 6 月 20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12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9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2242 號



圖 2.2 內政部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2 內政部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公共設施）、住宅供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產業類型分類分級、後續執行配套措施、水、電供給、交通規劃、都市計畫縫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宜維護農地面積）、其他（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油煉油廠）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中油煉油廠，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未來發展地區

◆ 癥結點

桃園市劃設大面積未來發展地區（報核版面積：10,200 公頃），是否具有發展需求，又是否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引發多方討論。討論焦點在於發展總量之控管、發展區位之引導等執行面問題，及其與農業發展用地間的競合問題。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原則、總量及區位，未來發展地區是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而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 專案小組審查

市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是以集約發展地區、產業發展供給、違章工廠聚落以及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計畫等原則來劃設，經圖資套疊，確認其區域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在小組討論中，委員肯定市府清晰的整體論述。

...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陳璋玲委員

另有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補充說明欲引進的產業類型及配套措施。

...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致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張蓓琪委員

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經濟部工業局

委員及內政部地政司更進一步考量到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間的競合問題。

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劉俊秀委員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之指導原則？——內政部地政司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除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2,335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市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中，民間團體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劃設產業用地同時亦應考慮到農業發展用地。

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 1,994 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大會討論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係屬區位條件適宜土地，並非全數均將開發利用，開發利用面積應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考量市府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空間發展構想，且該府並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後，訂定產業用地總量管制規定，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中油煉油廠

◆ 癥結點

在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定桃園中油煉油廠要搬遷但未訂年期，市府進一步在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訂立民國 125 年為搬遷年期、建議台北港為搬遷地點。對於煉油廠遷址之年期及地點是否應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中，又是否合理，引發諸多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能源設施當中的油電設施發展策略，為了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及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之遷建及增建。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皆對此提出異議，認為煉油廠搬遷以先建後拆為原則，又廠址取得困難，在目標年期內完成機率低，建議年期及地點不列入該市國土計畫中。

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經濟部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125年納入計畫草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125年、距今不到16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並對此回應，認為桃園市國土計畫不應涉及新北市，況且其與新北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方向不符。

.....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回應指出煉油廠鄰近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又未來周邊將劃設經國特區開發計畫，確有需要積極尋求遷廠，故設定目標年期125年，建議地點為台北港，因其為新北市轄區，期望經濟部能提供指導。倘若中央不給予指導，中油遷廠沒有壓力，遷廠事宜將沒有進展。建議應有清晰透明的溝通對話，遷址年期與地點才得以進行討論及修改。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市府研擬之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但針對搬遷年期及地點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請市府提大會討論。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過程中，民間團體響應市府觀點，認為應確實劃設區位，減少未來疑慮產生。

雖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遷廠區位。——台灣水資

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委員及台灣中油公司則建議採折衷辦法，暫不納入年期及地點，但以完成搬遷為原則。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劉俊秀委員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5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30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鄭安廷委員

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125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楊伯耕委員

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125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台灣中油公司

經大會討論決議，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但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而市府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但請市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 機關研商會議

於第50次研商會議中，仍持續討論此議題。中油公司認為桃園市於修訂版草案中所撰文字，恐有間接擴張記載125年遷廠年限之虞，此外「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中標註桃園煉油廠未來將關廠，與大會決議有所違背，建議修正。經濟部持相同意見，認為部分文字應修改為較適切之文字。

……桃園市國土計畫(修訂版草案)…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建議將…「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圖上標註「桃園煉油廠(未來關廠)」…建議刪除「(未來關廠)」之圖文敘述。——中油公司

…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113 頁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考量該段文字有限縮煉油廠遷廠計畫彈性之疑慮,故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經濟部

經討論得出結論,計畫草案中「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等文字,將使外界誤解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仍將納入 125 年搬遷期限,為避免有前開情事,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修正將前述「明定」調整為「研訂」,並請配合修正「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三、臺中市

(一) 臺中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臺中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14 臺中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00.00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一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682.00 公頃	
	觀光用地	一公頃	
	其他	38.98 公頃	
	小計	720.98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881.94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6,435.34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4 處；1,599.19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4.01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臺中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臺中市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臺中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1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16）、臺中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1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1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15 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8 日	108 年 10 月 29 日

表 2.16 臺中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年 10 月 11 日		108 年 9 月 5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80204850 號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9 月 20 日	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	
2	108 年 9 月 20 日	梧棲區公所 4 樓禮堂	
3	108 年 9 月 21 日	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4	108 年 9 月 23 日	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5	108 年 9 月 23 日	霧峰區公所 2 樓里長聯合服務中心	
6	108 年 9 月 24 日	大雅區公所 4 樓禮堂	
7	108 年 9 月 24 日	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	108 年 9 月 26 日	大安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9	108 年 9 月 26 日	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10	108 年 9 月 28 日	豐原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	
11	108 年 9 月 30 日	石岡區公所 2 樓集會場	
12	108 年 9 月 30 日	新社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13	108 年 10 月 01 日	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14	108 年 10 月 01 日	東勢區公所 3 樓視聽室	
15	108 年 10 月 03 日	太平公所 3 樓禮堂	
16	108 年 10 月 03 日	大里區公所第 3 辦公廳舍 3 樓會議室	
17	108 年 10 月 04 日	清水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	
18	108 年 10 月 04 日	神岡區公所 3 樓禮堂	

19	108 年 10 月 07 日	后里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
20	108 年 10 月 07 日	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21	108 年 10 月 08 日	大肚區公所 5 樓禮堂
22	108 年 10 月 08 日	龍井區公所 3 樓禮堂

表 2.17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29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80254491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80280046 號
108 年 12 月 20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80304665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城鄉與農業發展)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07634 號
109 年 12 月 24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8031106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	109 年 1 月 13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07627 號
109 年 1 月 17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1170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	109 年 2 月 11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29066 號
109 年 1 月 20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09738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城鄉與農業發展)	109 年 2 月 19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32764 號
109 年 3 月 12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5071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4 月 8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72215 號



表 2.18 內政部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20 日 府授都企字 第 1090062981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2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31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60899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6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2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565 號
109 年 9 月 8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558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736 號



圖 2.3 內政部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3 內政部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人口分派、住宅供需、水資源供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土地特性、中火火力發電之影響）、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新增產業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臺中港海洋產業發展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觀光發展容許）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

◆ 癥結點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主要群聚分布於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西屯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市府因應其推估之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而劃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但在審議過程中，其未登工廠用地推估之合理性受到質疑。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民間團體建議市府確切評估未登記工廠將遷廠或拆除的數量，並應維護釋出土地之基本可耕性。

...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委員呼應人陳所關切的面向，請市府說明透過新增產業用地得處理多少比例之未登記工廠問題。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鄭安廷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市府應調整下修推估之產業用地，認為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明顯高估，並建議補充未來將輔導之未登記工廠其屬性、處理策略、區位及規模等。另輔導未登記工廠並不會造成數量變多，故不應新增工業用水需求，有明顯邏輯錯誤。

...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呂曜志委員

...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張容瑛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未來處理策略。——陳紫娥委員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請市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且除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

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市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另請市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中，經濟部表示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擬策略方向。內政部地政司則建議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其他類別中呈現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經濟部

……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呈現說明。——內政部地政司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指認優先輔導範圍，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另提出配套措施，包含輔導轉型及遷廠、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與未登記工廠搬遷後管制等，故予以同意。



四、臺南市

(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19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200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一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332 公頃	
	觀光用地	一公頃	
	其他	一公頃	
	小計	1,33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8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6,193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 處；208 公頃 (4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1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 (非都市土地)	
宜維護農地面積		9.3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臺南市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2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21）、臺南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2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2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20 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5 日

表 2.21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 年 9 月 13 日		108 年 8 月 14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0925003B 號	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	
2	108 年 8 月 26 日	新營區公所三樓禮堂	
3	108 年 8 月 30 日	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4	108 年 8 月 30 日	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5	108 年 9 月 02 日	玉井區公所二樓大禮堂	
6	108 年 9 月 02 日	白河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7	108 年 9 月 03 日	官田區公所三樓禮堂	
8	108 年 9 月 03 日	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9	108 年 9 月 06 日	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	
10	108 年 9 月 09 日	將軍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表 2.22 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12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102534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0 月 5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1145233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2 月 17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1448521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081980 號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139629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2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僅聽取人陳意見， 無會議紀錄。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都區字 第 108139629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3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僅聽取人陳意見， 無會議紀錄。
109 年 2 月 5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171729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19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224780 號
109 年 2 月 6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17611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232727 號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21737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9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281698 號

表 2.23 內政部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11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310672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4 次專案小組、3 次大會 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19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5753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15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087 號
109 年 8 月 1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68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1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251 號



圖 2.4 內政部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4 內政部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分布不均、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公共設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計畫人口推估及分派、氣候變遷調適等二項，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計畫人口推估及分派

◆ 癥結點

委員指出臺南市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的課題。審議過程中，多位委員針對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布及空間發展明顯不均情形，提出諸多因應建議。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提到因應偏鄉地區人口嚴重流失、老化、萎縮的問題，應透過人口分派、發展量調配等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支持其城鄉發展策略。另有委員提到市府未來如面臨計畫人口下修情形，應一併考慮到人口分派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問題。

臺南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偏鄉地區人口長期流失、衰退、老化，請說明當前的城鄉發展策略，有無更加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改善城鄉發展漸大的落差。——徐中強委員

...永康以南的都會區，過去人口及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成長，而溪北以上地區之發展有一定的困難，.....在發展總量的調配上，未來有無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引導鄉村適性發展，部分地區不以發展為導向，適宜發展地區則以集約發展方式引導適當的發展。——鄭安廷委員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245 萬，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00 萬，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下修，是否一併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又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為何，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呂曜志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則請市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以及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是否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並於計畫中敘明該市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及具體方向，包含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與期程。

經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市府說明將儘量引導空間均衡發展，並預定將都市計畫人口數下修，後續將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該次專案小組並建議市府應再補充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具體指導原則(例如：計畫人口調整、公共設施檢討等)。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更進一步討論到非都市土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彈性問題。

委員提到非都市人口不變的城鄉發展策略，即無保留發展權予鄉村地區，在未來鄉村區整體規劃調控時將無發展空間，建議保留彈性。另有委員提到人口分派除了應保留未來彈性空間外，並應連結「宜居城」之空間發展構想，提出相應策略。

有關計畫人口及分派，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市非都市人口將維持現況人口數，未來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品質。惟考量非都市人口數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後，仍有增長的可能，建議非都市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彈性的發展空間。——劉曜華委員

考量非都市土地人口仍有增長可能，建議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建議計畫人口數及分派方式，應適度

與「宜居城」之空間發展構想連結，並提出因應策略，以支持計畫人口數設定之相關論述。——張桂鳳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經市府說明計畫人口數之設定及分派方式，將透過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核實調整計畫人口，並採分階段調整。考量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建議市府將分階段調整之策略具體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以指導未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經大會討論決議，市府後續將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五成之都市計畫區（管制性質特定區），優先將計畫人口檢討下修，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8 成之都市計畫區（都會型、地區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檢討增加計畫人口，並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維持非都市土地一定人口數規模下，適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並納為後續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但考量當地既有聚落仍有發展潛力，仍請市府將當地文化、生態及產業特色，再予補充具體發展策略，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以落實宜居城之發展構想。

焦點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

◆ 癥結點

審議過程中，委員、機關及民間團體均提及臺南市轄內有海岸侵蝕、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潛勢地區等問題，應如何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因應對策，引發諸多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8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水利署及消防署針對實際規劃面提出建議。委員提到臺南市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有部分範圍與災害敏感地區重疊，如新化區、永康區，建議市府補充相關防災因應策略。水利署則提出多項強化空間韌性之規劃作法，包括藍綠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公共設施空間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以還地於河概念建立適當滯洪區域等。而消防署則建議針對潛勢災害空間及耐災能力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括防救災基礎建設。

臺南市政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位屬自然災害潛勢地區、易淹水潛勢區位，如：新化區、永康區等，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對於防災、減災等積極因應策略。——徐中強委員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內政部消防署

民間團體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則提及行政面議題。民間團體提到仁德區、永康區為易淹水地區，各界對此議題有相當的關心與討論，且臺南市民間量能充足，建議市府也能納入民間力量，共同研擬地方發展方向。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則提到氣候變遷調適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或成立專屬平台來協作推動。

有關仁德永康地區為易淹水地區，民間團體有持續在關心與構想相關策略，建議市府納入民間力量，共同研擬相關的地方發展議題。——地球公民基金會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所提各領域行動方案皆需跨機關執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臺南市政府對於氣候災害已

有各種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但未反映在空間規劃上，建議災害潛勢範圍應與新增發展用地套疊，重疊部分應提出相關策略指導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納入計畫內容載明。

經專案小組討論後，臺南市政府依審查意見，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研訂相關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機關研商會議

臺南市政府按通案性原則，將未來發展地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逐一套疊分析，並補充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按第54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市府參考該次會議議程所附參考範例，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研擬整體性指導原則，如有因地制宜或其他災害類型之指導原則，再依災害類型予以個別明列，該府並依前開結論修正完妥。

五、高雄市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24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00.00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90%、非都市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10%。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53.40 公頃	—
	二級產業用地	1,354.00 公頃	
	觀光用地	512.35 公頃	
	其他	431.70 公頃	
	小計	2,451.4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4 處 1,482.04 公頃	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146.95 公頃） 2.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6.45 公頃）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2.42 公頃） 4.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212.16 公頃） 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109.30 公頃）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97.21 公頃） 7. 小崗山觀光園區（10.09 公頃）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405.05 公頃） 9. 前鎮漁港（82.87 公頃）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9.30 公頃）



		頃)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 場地擴建工程（26.29 公 頃）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公頃）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60.71 公頃）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 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 處 7,140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01 萬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 畫指導及通案 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 畫指導及通案 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

備註：高雄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
 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高雄市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2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26)、高雄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2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2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25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2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表 2.26 高雄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 年 9 月 13 日		108 年 7 月 29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2870201 號	高雄市政府及各區 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8 月 09 日	苓雅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2	108 年 8 月 23 日	那瑪夏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3	108 年 8 月 13 日	美濃區公所 3 樓禮堂	
4	108 年 8 月 14 日	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 1 樓會議室	
5	108 年 8 月 21 日	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108 年 8 月 15 日	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7	108 年 8 月 19 日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8	108 年 9 月 11 日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	

表 2.27 高雄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17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35531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155800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5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0365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23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294600 號
108 年 10 月 14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1511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443100 號
108 年 10 月 14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1440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449400 號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4271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18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708600 號
108 年 11 月 7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5532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5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9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886000 號
108 年 11 月 2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7745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6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6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5110800 號
108 年 12 月 3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49405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7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9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5214300 號
108 年 12 月 16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51125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8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3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835368600 號
109 年 2 月 11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93042100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930678400 號

表 2.28 內政部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2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 第 10930689900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8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10 年 3 月 1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105697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0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418 號
109 年 7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34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2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883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李心平委員



呂曜志委員



張容瑛委員



陳璋玲委員

圖 2.5 內政部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5 內政部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與分派、水資源、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計畫人口與用地規劃、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水資源供需，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計畫人口與用地規劃

◆ 癥結點

高雄市政府於計畫草案中設定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77.6 萬）與現況人口（277.35 萬）幾乎持平，為低成長規劃，同時考量人口結構有老化現象，卻仍規劃增加住商（例如燕巢大學城）、產業及遊憩等用地，引發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及內政部地政司提及在人口無變動且老化的情況下，卻新增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有所矛盾，建請市府補充其合理性。

...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 1000 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劉俊秀委員

...在住宅供給足夠之前提下，高雄市内現況仍有諸多新建案推出及興建，對於住宅品質、數量之論述，以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陳委員瑋玲

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但卻有新增住商性質之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就邏輯上似未合理，如何將住宅品質提升之需求反映在住商用地增加之合理性，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論述。——徐中

強委員

...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是否仍須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與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為住商使用，建請補充必要性說明。——內政部地政司

經主席歸納各方說法，表示人口推估涉及整體、未來都市發展、鄉村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等，而人口背後是由產業支撐，故市府將人口調降、產業增加的作法有邏輯問題。建議以現況產業不足以支撐現有人口規模，故欲透過增加產業用地來帶動社會增加，以改善目前人口老化現象的說法來完善邏輯，並建議應著眼於產業用地的提供，而非住商用地的提供。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支持各縣市在人口推估上有合乎實際情形而調整的彈性，但國土計畫有其任務，必須對未來都市計畫做出指導，故建議市府應於計畫草案內說明計畫人口對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分派方式，以及後續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之方向。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認為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原則予以同意，但仍請市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以指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 大會審議

市府依據專案小組建議，將目標年計畫人口調整為 300 萬人，並規劃分派至都市計畫之人口數為 270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為 30 萬人。審議過程中委員則建議市府對都市計畫人口調降提出更明確之檢討方向。

...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

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張容瑛委員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300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故予以同意。另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270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癥結點

市府沿著寶來溫泉沿線聚落密集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原因是「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以及其他旅館業者陳情合法化需求，但該計畫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以及具災害敏感之地區，於審議過程引發委員關注。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於同一章節亦明定，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或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

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審查過程中，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皆提醒市府，應檢視確認範圍內有無符合國保 1 劃設條件之土地，並考量範圍周邊有無歷史災害潛勢地區。

...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陳璋玲委員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適宜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李心平委員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該觀光休閒區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但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符合國保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市府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委員仍建議應記取歷史災害教訓，將寶來溫泉的範圍縮限在既有發展區域中，勿再擴大並縮減城 2-3 範圍，認為目前市府採用剔除國保 1、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的處理方式，仍有加強空間。

...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载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李心平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市府說明所劃四百多公頃城 2-3 範圍並非全都將成為建地，而是預留發展腹地，並建議說明預留的發展量與城 2-3 範圍之間的合理關係。

...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劉曜華委員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考量市府已將城 2-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保 1 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但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市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以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請市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焦點議題三、水資源供需

◆ 癥結點

高雄市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新增產業、住商等用地是否將影響水資源供應，在審議過程中引發討論。

高雄市政府估算至目標年約有 1,354 公頃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但高雄市現況有水資源供給不足之疑慮，將造成產業用水與生活用水、農業用水發生競合問題。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二款，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審查中，委員建議市府針對水資源供給，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水資源供給目前已有不足的情形，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針對水資源供給之因應配套措施，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
李心平委員

高雄市平均年降水量 2,000-3,000mm，但缺水問題嚴重係因河川平面距離短、高程差距大，此外過去治水皆以排水為主，但近年治水觀念轉換為留水，相關因應措施應可在本計畫加以論述說明。——
郭城孟委員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有關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市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 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 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但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市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委員建議經濟部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相關指導。經濟部則回應，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正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措施，並建請中央及市府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呂曜志委員

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



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經濟部

經大會討論決議，經經濟部確認本案規劃內容，現行水資源尚足以調度因應，並已由該部會同市府於水資源部門計畫內載明相關因應策略，故予以同意。

六、新竹縣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29 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66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89.4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295.72 公頃	
	觀光用地	—	
	其他	91 公頃	
	小計	1,076.2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處 839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2 處 237.14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31,246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備註：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新竹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3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31）、新竹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3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3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30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4 日	108 年 9 月 23 日

表 2.3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 8 月 15 日		1.公開展覽： 108 年 7 月 11 日府產城 字第 1085212253A 號 2.公聽會： 108 年 7 月 11 日府產城 字第 1085212253B 號	新竹縣政府及 各鄉鎮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7 月 23 日	新竹縣政府 3 樓第 2 會議室	
2	108 年 7 月 29 日	新埔鎮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3	108 年 7 月 29 日	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4	108 年 7 月 30 日	峨眉鄉公所 2 樓禮堂	
5	108 年 7 月 30 日	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6	108 年 7 月 31 日	芎林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7	108 年 7 月 31 日	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8	108 年 8 月 05 日	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9	108 年 8 月 05 日	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	
10	108 年 8 月 06 日	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11	108 年 8 月 06 日	五峰鄉公所 A 棟 2 樓會議室	
12	108 年 8 月 07 日	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13	108 年 8 月 07 日	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表 2.32 新竹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12 日 府產城字 第 1085213369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0 月 9 日 府產城字 第 1085213745 號
108 年 11 月 12 日 府產都字 第 108521441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9 日 府產都字 第 1085214767 號
108 年 11 月 12 日 府產都字 第 108521441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9 日 府產都字 第 1085214785 號

表 2.33 內政部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產都字 第 1090009373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2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4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4317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23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543 號
109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65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0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27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173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劉俊秀委員



李心平委員



郭城孟委員



賴宗裕委員

圖 2.6 內政部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6 內政部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跨縣市整體規劃、土地風險承载力）、住宅供需（住宅部門政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空屋率與房地產）、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新增產業用地與水電資源供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寶山水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災害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海岸防護計畫）、跨縣市議題等，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科學園區、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科學園區

◆ 癥結點

科學園區的水電供需、廢棄物處理能力及規模在審議過程中有所討論。另科技部於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時，建議在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軍事用地）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 550 公頃，但在新竹縣政府國土規劃與審議階段，科技部並無向縣府提出新增科學園區用地之需求，該提議是否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中引發爭議。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審查過程中，委員認為目前新竹縣有缺水情形，未來又欲增加高科技產業，恐造成水資源供應不足情形，經濟部水利署則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

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建議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徐中強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陳璋玲委員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442.68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經濟部水利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另有委員建議縣府進一步說明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鄭安廷委員

科技部則在會議中提議，表示經過評估，建議將湖口鄉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部分加入新增產業用地內容中，並建議增加至550公頃。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550公頃。——科技部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尊重科技部，但此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就科學園區所需水電資源

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縣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另科技部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將基地二規劃面積調整為 550 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 1,000 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五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大會審議

在專案小組會議後，科技部並未啟動與縣政府溝通協商等程序，且未提供該科學園區相關環評政策結論及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等相關資料供縣府評估。

經大會討論提出決議，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焦點議題二、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癥結點

新竹縣尖石鄉與五峰鄉為重要泰雅族及賽夏族分布鄉鎮，縣府考量轄區內原住民居住型態多以散村為主，惟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尊重原住民權益、文化與生活慣習，爭取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以提供族人更多元生活空間。

◆ 相關法令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就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三方案，以聚落及

部分分布範圍之關係為取決原則，若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 4；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若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則仍依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其合宜用地。

◆ 專案小組審查

在討論過程中，內政部地政司請縣府補充說明農 4 範圍內是否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的情況，經濟部水利署則建議縣府補充說明劃設標準及程序內容。

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 4 範圍，有無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地區。——內政部地政司

……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標準及程序內容不一，應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針對原住民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內政部研擬出三種方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規劃，建議新竹縣政府視部落實際現況及需要參採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縣府對此回應，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 4 之劃設順序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故將重疊部分劃設為農 4。另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是依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建議縣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照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



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若後續仍無法符合通案性方案劃設原則之聚落，需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同意。

七、苗栗縣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34 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6.00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一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82.00 公頃	
	觀光用地	一公頃	
	其他	一公頃	
	小計	82.00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1 處 156.87 公頃	1. 苗栗縣通宵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4.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6.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7. 擴大苗栗縣通宵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8.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9.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10.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



		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1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 區（旅館）開發案
未來發展地區	11 處 132.45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1 處	14.89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5.65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 指導及通案性原 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區內田美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之土 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苗栗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
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苗栗縣

(二) 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3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36)、苗栗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3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38)等四階段。

表 2.35 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

表 2.36 苗栗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年 9 月 9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173892B 號	苗栗縣政府及 各鄉鎮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9 月 16 日	泰安鄉公所 3 樓禮堂	
2	108 年 9 月 18 日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	
3	108 年 9 月 18 日	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	
4	108 年 9 月 19 日	南庄鄉公所 3 樓禮堂	
5	108 年 9 月 20 日	苗栗縣立圖書館 4 樓講演中心	
6	108 年 9 月 25 日	南庄鄉公所後棟調解室	
7	108 年 9 月 25 日	獅潭鄉公所第 2 會議室	
8	108 年 9 月 28 日	獅潭鄉文化會館兒童閱覽室	
9	108 年 9 月 28 日	南庄遊客中心	
10	108 年 10 月 02 日	泰安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11	108 年 10 月 05 日	泰雅文物館視聽室	



表 2.37 苗栗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9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196373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28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206288 號
108 年 10 月 15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198022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29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207932 號
108 年 10 月 15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198312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31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209746 號
108 年 11 月 27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36528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 府商產字 第 1080377359 號

表 2.38 內政部辦理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1 月 31 日 府商產字 第 1090017737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2 月 12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28039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6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4153 號
109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65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0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27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173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董建宏委員



鄭安廷委員



劉俊秀委員



陳璋玲委員

圖 2.7 內政部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7 內政部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分派、高齡化趨勢與公共設施規劃、土地需求、交通推派）、住宅供需、成長管理計畫（公共設施活化、石虎淺山生態保育、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霄電廠擴建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農業區、原住民族聚落、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發展及風景區、海洋資源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石虎棲地保育、田美水源水質保護區，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石虎棲地保育

◆ 癥結點

苗栗縣淺山地區為石虎重要棲息地，當中又以通霄鎮、三義鄉、銅鑼鄉、大湖鄉及卓蘭鎮為最大區塊相連之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擬於苗栗縣內劃設石虎野生動物保育地區，然尚屬研究規劃階段，未能公告明確區域範圍。

縣府基於該範圍尚未劃設，暫將石虎棲地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以相關對策因應，待未來動物保育地區公告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但縣府規劃之城鄉發展用地有涉及石虎棲地之虞，土地開發利用恐對環境造成影響，故在審議過程中，民間團體及委員皆對此提出質疑。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發展優先順序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專案小組審查

審查過程中，委員針對石虎棲息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石虎保育與土地利用如何達成平衡提出疑問。

…農委會林務局目前研擬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涵蓋三義、銅鑼等鄉）的區域，已有明確區域範圍嗎？這些擬劃設的棲息地目前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未來若劃為重要棲息地後，是否需因應變更功能分區？——陳璋玲委員

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劉俊秀委員

縣府對此回應，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縣府提出保育策略，包括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提升道路設施、建置淺山生態綠網等。未來則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其區位，以推動對石虎等保育類動物更友善的法令、管理及獎勵措施。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除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大會審議

在討論過程中，民間團體質疑現階段所劃未來發展地區明顯與環境保育有所衝突，除了絕大多數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石虎重要棲地高度重疊外，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之開發也多數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範圍。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保育明顯衝突。…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石虎重要棲地…高度重疊，…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地面型太陽能光

電…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民眾徐○鈴小姐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石虎棲息環境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大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予以同意，後續苗栗縣政府並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後，配合將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焦點議題二、田美水源水質保護區

◆ 癥結點

南庄鄉位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標準，近9成南庄鄉屬國土保育第1類，為尊重及保存原鄉傳統文化領域與生活環境，縣府爭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在審議過程中，針對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保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又該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適宜有所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得劃設為國保1；另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農4。

◆ 專案小組審查

在會議中，委員表示認同縣府作法，劃設為農 4 符合法令規範，也符合歷史脈絡上之優先順序，又實際上不破壞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功能，故贊同。

…依照歷史脈絡，保留地優先於水質保護區…實際上不破壞為水質保護區之功能，可以此為前提劃設為農四。贊同作業單位方案劃設為農四……但如何保證未來不會傷害水質保護區…如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程序，符合國土制度設計。建議列入應辦事項，並提送水質水源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確實不會影響水質保護區。——鄭安廷委員

另原住民委員會亦認同苗栗縣政府作法，認為縣府評估劃設為農 4 並研擬相關水源水質保護措施的作法，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

……經貴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得由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始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委員會

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不同看法，認為設置農業科技園區恐未符聚落之實際需求，且其設施強度較高，恐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建議縣府再予斟酌。

…其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縣府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 4，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保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考量前述方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宣示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且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屬合理可行，建議予以同意。惟請縣府刪除「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

並補充表明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縣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利後續據以配合辦理。

◆ 大會審議

在會議中，縣府說明已修改農業科技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剔除，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縣府補充說明，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其區位是否有涉及歷史災害範圍。

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內政部地政司

縣府對此回應，經查該類區域均無涉及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水災位置。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同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 4；縣府所提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與具體需要，並明定適用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故併予同意。



八、彰化縣

(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39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01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747 公頃	
	觀光用地	—	
	其他	—	
	小計	1,766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處 1,404 公頃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
未來發展地區		18 處 4,72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 處 1,595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6.17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並新增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備註：彰化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彰化縣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彰化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4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41）、彰化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4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4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40 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21 日	109 年 1 月 2 日

表 2.41 彰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年 11 月 11 日 府建城字 第 1080374197B 號	彰化縣政府及 各鄉鎮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1 月 18 日	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	
2	108 年 11 月 19 日	鹿港鎮公所禮堂	
3	108 年 11 月 28 日	員林市公所禮堂	
4	108 年 11 月 29 日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表 2.42 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 月 2 日 府建城字 第 108044360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暨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 大會	109 年 2 月 1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31223 號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37269A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	109 年 3 月 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69496 號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37269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暨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 (城鄉及農業發展)	109 年 3 月 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69429 號
109 年 3 月 10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7281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18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89204 號

表 2.43 內政部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2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94937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3 次大會 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31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6087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2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564 號
109 年 9 月 8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558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736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劉曜華委員



陳璋玲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代表

圖 2.8 內政部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8 內政部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分派、水資源供應、居住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高齡化趨勢）、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二林中科特定區、新增住商用地、打鐵厝北側及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規模與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打鐵厝產業園區，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 癥結點

彰化縣政府劃設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定位為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與未來發展地區中之二林中科特定區相互配合。縣府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規模達352.82公頃，然未說明必要性、合理性而受到質疑。

◆ 專案小組審查

民間團體、委員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皆提出質疑。認為二林中科進駐開發不如預期，縣府又欲開發二林精機，並不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另中科發展計畫在107年經過二變，規模有所調降，建議縣府調整劃設規模。

……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君執行秘書

……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劉曜華委員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工業局則表示，二林精機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二林精密機械...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經濟部工業局

縣府回應該園區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皆已通過審查，工業局也已確定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內，對於中央或地方都是重大政策，其用地需求遠大評估亦屬合理。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但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尚有疑慮，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但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請縣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 2-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焦點議題二、未登記工廠

◆ 癥結點

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台最多，縣府為將未登工廠輔導合法化而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及未來發展地區來因應。在會議過程中，引起多方質疑其劃設面積之合理性。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過程中，陳情民眾提到縣府為未登記工廠所設之未來發展用地超出實際所需，恐與農地發生競合問題。

...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用地量理應修改...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理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減農...。——陳○璇小姐

多位委員提到未登記工廠將收編於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但其比例分布、產業類型及規劃論述卻尚未明確。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劉曜華委員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2-3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徐中強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但查「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20%以上，請縣府說明個案是否

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經小組討論提出審查意見，請縣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但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 2-3；後續並請縣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公民團體及多位陳情人皆提到縣府劃設之未來開發產業用地規模過大的問題，並對其必要性及執法力有所質疑。

...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渝小姐

.....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 公頃）、和美（879 公頃）、彰北（741 公頃）等。.....——彰化縣縣議員 吳○達議員

.....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君執行秘書

縣府回應未登工廠在彰北（濁水溪以北）較為密集，1500 多公頃是包含未登工廠，期望未來透過產業園區開發或都市計畫，為工廠提供完整空間規劃、完善公設、土地整體性發展等良好環境，另區外工廠也能就近進駐以集中納管，依工輔法就地納管的可能性亦不排除。

經濟部則說明該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方向相符，原則建議同意。

...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經濟部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縣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焦點議題三、打鐵厝產業園區（北側）

◆ 癥結點

彰化縣政府將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但因其緊鄰住宅區，開發工業區恐影響居住環境，引發社區居民、民間團體的質疑。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城2-3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審議過程中，民間團體一致反對開發，認為開發工業區將汙染當地環境、影響居住品質，社區居民已過半數反對，且縣內有其他工業區及閒置工業土地可供開發，縣府卻仍執意於此開發，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令人質疑。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

居民(富麗大鎮) 蒙○明先生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富麗大鎮社區住戶 黃○容小姐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 薛○永先生

另陳情民眾提到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實際上已遭撤案，故草案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陳○璇小姐

經濟部工業局則表示打鐵厝北側及南側產業園區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管控。——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因打鐵厝北側及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縣府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兩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請縣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另經縣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

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 大會審議

審議過程中，民間團體仍提出反對意見，認為此開發並不具合理性及必要性，環評也應重新審核。

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彰化縣縣議員 吳○達議員

……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減農，……——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 林○賢會長

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君執行秘書

經濟部說明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雖符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之產業園區，但 3,311 公頃是以總量為概念，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且區位適宜性於前瞻計畫補助時並未考量。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考量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未同意該案劃設為城 2-3，亦未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惟彰化縣政府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九、南投縣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44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2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75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51 公頃	
	觀光用地	515 公頃	
	其他	80 公頃	
	小計	1,42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處 627.8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2 處 1323.47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6.3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惟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決議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惟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南投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南投縣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南投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4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46)、南投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4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4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45 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8 日	108 年 9 月 6 日

表 2.46 南投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年 9 月 27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18914 號	南投縣政府及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0 月 14 日	埔里鎮公所 3 樓禮堂	
2	108 年 10 月 14 日	魚池鄉公所 4 樓大禮堂	
3	108 年 10 月 16 日	南投市公所 4 樓大禮堂	
4	108 年 10 月 16 日	名間鄉公所中山堂 1 樓大禮堂	
5	108 年 10 月 18 日	草屯鎮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6	108 年 10 月 18 日	中寮鄉公所 5 樓大禮堂	
7	108 年 10 月 21 日	集集鎮公所 3 樓禮堂	
8	108 年 10 月 21 日	水里鄉公所 4 樓視聽室	
9	108 年 10 月 22 日	鹿谷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10	108 年 10 月 22 日	竹山鎮公所 1 樓大禮堂	
11	108 年 10 月 24 日	信義鄉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12	108 年 10 月 25 日	仁愛鄉公所代表會 1 樓會議室	
13	108 年 10 月 25 日	國姓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表 2.47 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8 月 28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19499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本次會議主要係在 頒發委員聘任證 書，無會議紀錄
108 年 10 月 28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40613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83363 號
108 年 11 月 8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53306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81770 號
108 年 11 月 15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5887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86492 號

表 2.48 內政部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11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310672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4 次大 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6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6218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8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893 號
109 年 9 月 8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558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736 號



圖 2.9 內政部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經濟部礦務局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陳情團體



陳情團體



南投縣政府代表



南投縣政府代表

圖 2.9 內政部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活動人口、廢棄物處理)、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新增住商用地、清境地區、非法民宿蔓延問題、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臺大實驗林、國家及縣級風景區內觀光發展設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臺大實驗林、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臺大實驗林

◆ 癥結點

本議題癥結點在於臺大實驗林範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下簡稱國保2)，但內部有實際農業使用情形，包括契約林地以及佔墾林地者。縣府因應農民陳情意見，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在審議過程中引發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鄰近山脈保育軸帶地區內，為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得劃設為國保2。

◆ 專案小組審查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及公民團體皆主張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有林地應維持國土保安、保育功能，劃設為國保2，若劃設為農3，恐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影響實驗林所有權人之權益及運營管理。

……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

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 董○華律師

.....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証明辦理農保...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 劉○旺

.....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縣府對此回應，農民陳情意見在於實際是做農業使用，卻必須劃為國保 2，擔心未來無法獲得農政資源投入。實際現況就是部分宜林區非做造林使用，而是做農業使用，若全數劃為國保地區，未來農業災損、補助都不在範圍內，將受到民眾質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政資源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前者放在農業發展地區，而後者則是不限功能分區，只要是在合法農業用地上做農業使用，便依然能享有農保與天然災害救助。

經小組討論提出審查意見，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保 2，但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縣府再與農委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發三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保 2 與農發 3 劃設條件，經縣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發 3（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保 2，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發 3 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癥結點

南投縣政府考量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係屬非都土地，其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地區，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爰將該範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未來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匡列之面積達 582 公頃，且範圍將貓羅溪納入，在審議過程中引發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城 2-3，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審議過程中，民間團體建請縣府再予檢核實際面積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建議調整劃設範圍。

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融

.....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582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主要是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但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縣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提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的貓羅溪屬中央主管河川之支流，建議予以釐清是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李心平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縣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括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依縣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

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並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且針對貓羅溪載明後續新訂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劃原則，故予以同意。



十、雲林縣

(一)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49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680,000 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02.80 公頃	住商用地含都市縫合型用地（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20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	
	觀光用地	15.50 公頃	
	其他	210.30 公頃	
	小計	1,077.3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3 處 867.02 公頃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209.00 公頃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第一期）193.80 公頃 •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200.00 公頃 •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71.35 公頃 •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90.00 公頃 •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2.20 公頃 •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9.80 公頃 •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3.70 公頃 •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10 公頃 • 工廠擴建（一）- 福懋



		45.40 公頃 •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4.09 公頃 • 工廠擴建（七）－德欣 7.27 公頃 • 海口故事園區 15.50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33 處 11,190.5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80,145.78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3. 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備註：1.雲林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雲林縣

(二) 雲林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雲林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5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51)、雲林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5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5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50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9 年 1 月 20 日

表 2.51 雲林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年 10 月 18 日		1.公開展覽： 108 年 9 月 18 日府城都 一字第 1083608443B 號 2.公聽會： 108 年 9 月 26 日府城都 二字第 1083608892 號	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 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9 月 23 日	雲林縣消防局	
2	108 年 9 月 23 日	西螺鎮農會 8 樓會議室	
3	108 年 10 月 02 日	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	
4	108 年 10 月 02 日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5	108 年 10 月 08 日	虎尾鎮多功能服務中心	
6	108 年 10 月 08 日	臺西鄉地政事務所	

表 2.52 雲林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城都一字 第 109360014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1 月 22 日 府城都一字 第 1093600702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2 月 15 日 府成都二字 第 109360115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25 日 府成都二字 第 1093601583 號
109 年 2 月 15 日 府成都二字 第 109360115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25 日 府成都二字 第 1093601585 號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成都一字 第 1093601393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5 日 府成都一字 第 1093601709 號

表 2.53 內政部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23 日 府成都二字 第 1093602469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2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6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6217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3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653 號
109 年 8 月 1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68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1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251 號



圖 2.10 內政部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0 內政部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人口分派、居住容受力、水資源容受力、地層下陷防治、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中科虎尾二期科技園區、長照及醫療用地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縣財政）、土地使用管制（暫准建地、廟宇用地與建築合法化輔導措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高速鐵路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其他（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保障農民權益）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城鄉發展地區，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

◆ 癥結點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為避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限制地方發展，欲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 2」，以減少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將未來發展地區 6-20 年之地區劃設為農 2。因其與通案性劃設原則有明顯差異，而引發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

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且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認為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而雲林縣政府卻是將有發展需求之地點劃為農發二，這樣的劃設邏輯與原則相異，建議強化論述。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府回應雖是劃為農 2，但仍然是做農用，依然要經過審議程序才得以變更。此做法是為了呼應雲林縣的發展願景，不一定全都會落實開發。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但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通過，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述考量，請縣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中，農委會表示農 2 未必與未來發展地區劃上等號，縣府新增的條件說法過於強烈，建議針對這些地區核實劃設其分類，而非直接劃入農 2。地政司也提出異議，建議參照臺南市做法，屬中長期開發需求之農 1 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為城 2-3。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劃設條件文字。.....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內政部地政司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確未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故同意劃設為農 2，其餘地區因劃設方式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請縣府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焦點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

◆ 癥結點

在人口趨勢呈現負成長、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約五成的情況下，縣府在草案中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引發許多討論，面向包括規模的合理性、產業與農業用水競合，及城 2-3 中「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一案。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城

2-3 應具備具體開發計畫，依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專案小組審查

（一）規模

民間團體、委員及機關皆對未來產業用地之龐大規模提出質疑，認為與發展現況及預測不符，建議補充區位、期程、發展項目及用地需求推估之合理性等。

...縣人口推估趨勢呈負成長走向，在目前用地可滿足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大的用地。建議縣府再行評估需求用地面積總量。——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在報告中沒有較具體的作法，如用地（列城 2-3）、期程等，建議應多加著墨。——陳璋玲委員

...雲林縣規劃 6.8 千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農創產業園區、農產業園區使用，考量其發展項目不明確、且計畫年期為 30 年，是否確有需求，仍請縣政府再予評估及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另有委員提到雲林縣欲增加新工業區，在目前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約 50% 的情況下，其合理性為何，閒置工業區又該如何活化等問題。建議將未來發展短期 420 公頃用地中，非發展製造業的部分適度納入整體鄉村規劃，將更具說服力。

目前規劃的未來產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 50.74%，請問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未使用的工業區是否有何活化對策？...——陳璋玲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短期 420 公頃用地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說明需求的合理性。發展有多種態樣，有工業發展與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應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作聯結以平衡不同的發展需求。——鄭安廷委員

（二）產業與農業用水競合

在主要產業為農業的情況下，大量的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將影響水資源調配，工業恐影響農業發展，民間團體及多位委員皆對此提出疑慮，認為須對農業用水及未來產業發展用水進行檢核。而經濟部水利署則

提出不同看法，認為將能透過調度、節水的方式滿足用水需求。

雲林縣水資源長期缺乏，產業用水調度吃緊，建議有關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應確保水資源容受力足以支應...——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看不出雲林縣水資源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檢核，產業用水需求大，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與產業供水產生競合問題，其因應策略為何。...——徐中強委員

...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李心平委員

既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陳瑋玲委員

.....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雲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雲林地區長期供水。——經濟部水利署

(三)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特定區計畫前於 84 年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縣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但因該計畫範圍高達 3,155 公頃，在雲林縣人口未成長、住商產業發展土地開發需求低的情況下，是否有該面積劃設需求引發質疑。

民間團體說明在目前住宅及產業用地皆能滿足需求且未來人口趨勢呈現負成長的情況下，並不具必要性。另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已長期沒有開發進展，若欲將原案如此龐大的開發面積皆劃入城 2-3，建議再予評估。

有關麥寮特定計畫區編列城 2-3，因該區目前並無達到預期發展，但又計畫編列相當大面積的新訂擴大用地，建議再行斟酌評估其劃設之必要性。——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委員則提到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開發規模大，建

議分期分區開發，因應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可在前五年先開發部分區域。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規劃面積為 3,155 公頃，為短期（5 年內）開發，建議可分期分區開發，... 以減少縣府財政負擔。——劉俊秀委員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通過。只是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請縣府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另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 2-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中，公民團體提到雲林縣劃設之城 2-3 面積占比仍相當高，有開發能量不足的疑慮，建議當中的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一定要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方式。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 5 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將預定於 5 年內發展需求者（200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故予以同意。

十一、嘉義縣

(一) 嘉義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嘉義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54 嘉義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5 萬人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208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07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其他	0 公頃	
	小計	51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2 處 767 公頃	-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202 公頃) -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周遭生活服務中心 (35 公頃) -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 -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 -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116 公頃) -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190 公頃) -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1) (8 公頃) •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2) (8 公頃) •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3) (11 公頃) •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1) (7 公頃) •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2) (14 公頃) • 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 (11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0 處 3,541 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6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71,286/34,916 公頃	1. 全國通案性規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71,286 公頃。 2. 本縣人口熱量推估之宜維護農地面積 34,916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劃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面積規劃一定規	—

	模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2. 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	



	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嘉義縣

(一) 嘉義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嘉義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5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56)、嘉義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5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5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55 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 9 月 27 日

表 2.56 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8 月 08 日~ 108 年 9 月 06 日		108 年 8 月 5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1614891 號	嘉義縣政府及各鄉鎮 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2	108 年 8 月 21 日	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3	108 年 8 月 22 日	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4	108 年 8 月 22 日	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表 2.57 嘉義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17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19232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17722 號
108 年 10 月 18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2109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4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41981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2787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7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45022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28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33395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46993 號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經城字 第 1080272612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經城字 第 1090005080 號

表 2.58 內政部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2 日 府經城字 第 1090038015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13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5205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6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6100 號
109 年 8 月 1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68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1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251 號



圖 2.11 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1 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與分派、活動人口、水資源容受力、公共設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嘉義縣鐵路高架化、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使用管制（暫准建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山坡地範圍內農作加工設施、宜維護農地面積）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阿里山地區民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暫准建地等二項，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阿里山地區民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癥結點

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問題，縣府期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讓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者，得申請當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以輔導建築合法並兼顧觀光發展。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配合地方管制需要，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專案小組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該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土管）內容，應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劃有所連結，提出更為明確的範圍與區位，因觀光遊憩設施之外部性勢必將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

議如大型旅館可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的方式處理將更適宜。

…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是否…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

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國土計畫法雖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政府可另訂土管，但仍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應敘明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不適用的原因，並提出管制設計的原則、相關配套等。

經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意見，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縣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中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再提大會討論。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因本項規定是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通過。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處理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輔導阿里山地區建物合法。

焦點議題二、暫准建地

◆ 癥結點

嘉義縣內目前約有 107 公頃林班地，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地區，現況作住宅、零售及餐飲設施使用，縣府期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維持既有觀光商業發展使用。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皆對此提出建議。委員認為比起採用特殊管制來解套，將其納入鄉村區整體規劃對地區環境改善較能有積極幫助。林務局則表示地權與地用是兩件事，針對特定公產機關經管土地去訂立特殊土地管制原則，卻未列入其他公產機關放租之基地租約，有所矛盾，建議整體考量，另依其處理暫准建地之原則，經解編並變更後土地即移交國產署經管，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自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劉曜華委員

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辦理林班地解編，...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若為合法使用，原則上會保障在保育土地上的既有使用，但暫准建地的狀態不見得合法，欲對其保障則需有充分理由及必要性。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該項規定是為了延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以便在國土計畫制度轉換仍得持續辦理，以保障既有權利，但請縣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明該政策是否延續辦理，讓內政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 大會審議

此議題在大會中仍有不少討論。委員、農委會及林務局一致認為不應採另訂土管的方式處理，若仍欲另訂土管，則應注意當中適用對象、管理方式、期限概念、通案性討論等。

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徐中強委員

一、為保障既有權利，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可維持原來使用，應有期限限制；如嘉義縣政府於土地使用管制下訂定容許使用規定，則為無期限概念，且產權移轉後仍可使用，故兩者概念不同，請嘉義縣政府予以釐清。二、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有個別與群聚樣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兩者是否有不同管理方式，如：從原來之使用得否增建等。——劉委員曜華

暫准建地租約是公產機關一種管理契約之形式，爰本會林務局一再建議不應直接放入因地制宜之土地管制規定處理，且原民會、國產署及林務局均轄有類似之基地租約，這些公產機關是否亦有陸續辦理更正編定之計畫，仍須釐清，並應共同討論後續機制。……此類基地租約之更正編定是全國公產機關之通案性議題，甚至私有地亦有類此更正編定之需求，後續於國土計畫內是否保留此機制，本會林務局建議應再予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各直轄市、縣（市）都有暫准建地情形，共計有 7,000 多件租約，是為全國通案性議題，且多屬零星分布，非都市土地是在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第一次編定，但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

建築是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既存建物，屬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現階段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更正編定，然備齊相關文件並非易事，故尚未全數完成。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會同林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林務局表示林地解編與用地變更編定無關，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故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為全國通案性議題，後續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故予以通過；又此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內政部營建署將再另案會商農委會等有關單位。



十二、屏東縣

(一) 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59 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821,000 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0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23.38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其他	0 公頃	
	小計	323.38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處 74.0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5 處 5,208.10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56.00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73,466.24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屏東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屏東縣

（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屏東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6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61）、屏東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6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6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60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 8 月 14 日	108 年 10 月 16 日
協力廠商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表 2.61 屏東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年 9 月 16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72372500 號	屏東縣政府及 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9 月 23 日	屏東市公所四樓會議室	
2	108 年 9 月 25 日	潮州鎮公所三樓禮堂	
3	108 年 9 月 26 日	東港鎮公所三樓禮堂	
4	108 年 10 月 01 日	牡丹鄉公所二樓大禮堂	
5	108 年 10 月 01 日	恆春鎮公所三樓禮堂	
6	108 年 10 月 04 日	瑪家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表 2.62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16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773572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81100400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1 月 27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835829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9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87482200 號
108 年 12 月 13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8672100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1 月 21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902595700 號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88911950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12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904971900 號
109 年 2 月 15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90547330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9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908537700 號

表 2.63 內政部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13 日 屏府地用字 第 10908645700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19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4782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14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889 號
109 年 7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34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2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883 號



圖 2.12 內政部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2 內政部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與分派、電力供給策略、地層下陷與水資源替代方案、環境基本條件及發展限制）、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地方環境條件與土地自明性）等，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 癥結點

屏東縣政府於草案中並未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通案性處理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在審議過程中引發諸多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就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有相關規定，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審查過程中，縣府表達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非規劃思維而是政策思維，現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5類（以下簡稱農1、農2、農3及農5），即使未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也不影響農地維護。

民間團體、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

農委會）皆對此提出疑問。民間團體表示不認同此做法，但可理解農業縣不願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之顧慮，建議透過財稅制度改善這樣的狀況。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表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應依通案性原則載明。農業縣（市）在維護大量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的情況下，訴求財政收支劃分重新檢討，期望獲得相對資源或財政，但事涉多方，非農業單位可以定奪，農業單位目前唯一能做的是分期輔導農業施政資源的投入。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並非是為了限制，而是將來核算農地資源情形、研訂政策及農政資源投入的參考，縣府仍應於計畫草案中敘明。

經小組審查提出意見，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建請縣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並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縣府仍未將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於修正計畫草案中敘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出席委員對此表示仍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於計畫中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縣府回應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並不等於不維護農業發展，縣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縣府及規劃團隊對此已有諸多討論，仍希望保有未來土地使用彈性。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

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定。請縣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其面積計算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屏東縣政府依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該縣宜維護農地約 7.35 公頃。

焦點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 癥結點

縣府為保留農業土地使用之彈性，將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之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此做法與通案性劃設原則不同，在審議過程中引發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 1。

另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才劃設為農 2。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請縣府予以說明採取此做法的原因為何。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劉曜華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曾憲嫻委員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營建署亦請縣府敘明應劃設為農一而未劃設的理由及其管制方式。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縣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1，但若縣府仍欲維持此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縣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過程中，委員建議縣府就農地使用提出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其使用及分派農地的作法才會具有說服力。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董建宏委員

農委會則表示縣府劃設之農1土地面積與其模擬結果相異極大，為保護農業環境兼顧糧食安全，建議仍應核實劃設其區位及面積。

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數量僅約為4,438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4萬5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4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請縣府將符合農1劃設條件及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扣除不利農耕），劃設為農1，並保留彈性，於計畫內敘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1及農2必要時，請縣府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 機關研商會議

於第53次研商會議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縣府應依大會決議將符合農1條件者核實劃入，又不利農耕之認定條件為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判定條件為何皆應清楚說明。

……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其不利農耕之認定條件為何，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清楚。……建請屏東縣政府應先說明清楚其劃設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條件為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會議討論提出結論，請縣府依大會決議，將符合農1劃設條件及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扣除不利農耕），劃設為農1。另就農1劃設方式及不利農耕之農地條件、區位等相關內容，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以利後續查核檢視。又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就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依大會決議再予檢討調整農1及農2之機制，並於計畫書內敘明。

十三、宜蘭縣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64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0 萬人	(1)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量：33.5 萬人 (2)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16.5 萬人 (3)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 10 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 60 萬人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26.1 公頃	
	觀光用地	37.86 公頃	
	其他	89.44 公頃	
	小計	362.73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處 209.5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3 處 215.54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未有明顯群聚現象。
宜維護農地面積		28,682 公頃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27,130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宜蘭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蘭縣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宜蘭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6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66）、宜蘭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6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6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65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	109 年 2 月 25 日

表 2.66 宜蘭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年 12 月 17 日 府建國字 第 1080209552A 號	宜蘭縣政府及 各鄉鎮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2 月 26 日	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2	108 年 12 月 26 日	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	
3	108 年 12 月 30 日	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4	108 年 12 月 30 日	宜蘭縣政府地下 1 樓文康中心	
5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五結鄉公所 3 樓禮堂	
6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星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7	109 年 1 月 02 日	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	
8	109 年 1 月 02 日	蘇澳鎮公所 3 樓展演廳	
9	109 年 1 月 07 日	頭城鎮農會 5 樓會議室	
10	109 年 1 月 07 日	礁溪鄉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11	109 年 1 月 08 日	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階梯視聽館	
12	109 年 1 月 08 日	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	

表 2.67 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建國字 第 109002840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23 日 府建國字 第 1090047015 號

表 2.68 內政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府建國字 第 1090052203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1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4 月 1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0024799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9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993 號
109 年 7 月 14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235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6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898 號



圖 2.13 內政部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3 內政部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活動人口、人口分派、長照及醫療規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新增產業用地、環境容受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未登記工廠管理、違法農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有森林（含經濟林）、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永安礦區、五十二甲濕地，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永安礦區

◆ 癥結點

宜蘭縣政府基於國土保育考量將目前尚在環評階段的永安礦區及周邊林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保1）。此舉雖回應了當地中華村居民欲維護生活環境的期望，卻也影響目前承租周邊公有林地作為經濟造林的農民權益。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等地區內，為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或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得劃設為國保1。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有多位陳情民眾及民間團體發言，包括中華村村民、社區發展協會、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宜蘭大學教授等多位民眾，皆支持將此區域劃設為國保1，以維護當地環境保育及居民權益。

...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生存環境。

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吳先生

贊成將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1。...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第一排山景...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

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

.....倘若進行開發，富含水源的地質因遭受破壞，小徑將從水道變為土石流通道，從日常生活取水處變成災難發生處，中華村將有滅村的危機。建議委員重視環境敏感問題，維護村民安全，重視山頭的國土保育。——陳先生

另一方則希望維持原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之劃設，避免影響其合法承租之經營或開發權益，包括中華村村長、公有林地承租人、承租人委任律師，以及永佞公司代表。

.....從原先公告的農業用途，更改為最嚴格管制限制的國土保育第一類以後，...很多人都想前來抗議表達心聲，.....期盼國土計畫能切實符合村莊村民需要，維持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能有合法的文化創意及產業進駐，才能保障村民生計，帶動中華村的發展，提升村內生活機能。.....——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許村長

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王先生

.....本公司環評規劃...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220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經由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

會議中，主席強調經合法租賃所獲得之農業使用權益必定會受到保障。委員則要求補充更多資訊以釐清爭點。另行政院農業委會補充若劃為國保1，將可

採相關福利措施保障該地區既有合法使用的權益，如農保、老農津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屬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為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保 1 或農 3，請縣府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中，縣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回函，視生態環境保護及地方整體發展來考量劃設方式。

縣府說明，因宜蘭縣內無水庫可調豐濟枯，高度仰賴山林涵養水源，需針對水源地加以保護，且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研究顯示，淺山與平原地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種數約佔 55%，生態豐富。另於公有森林區中屬經濟營林使用者，依法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可在合理條件下使用，故縣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應無疑義。又因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於不影響一般既有使用權益前提下，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劃設為國保 1。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依縣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保 1，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同意維持劃設為國保 1。

焦點議題二、五十二甲濕地

◆ 癥結點

本議題爭論點在於五十二甲濕地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縣府基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查尚未完成，於草案中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在小組及大會審議過程中，皆有陳情團體強調濕地之價值及重要性，期望能將其劃設為更嚴謹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以下簡稱國保1、國保2）。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位處河口濕地地區內，為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之海岸河口、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得劃設為國保1。又鄰近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河川野溪周邊地質敏感地區，得劃設為國保2。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審查過程中，陳情民眾表示具一定面積之濕地、湖泊，具有滯洪、保育功能，是當地重要資源，至少應列為國保2。

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有更多陳情團體呼籲重視濕地的區劃，當中皆提到目前區劃允許濕地開發的嚴重性，也提到應在保育計畫中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

.....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務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宜蘭惜溪聯盟 黃小姐

委員則建議縣府再思考如何與濕地共存，避免開發。

...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郭城孟委員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劉俊秀委員

縣府對此回應，待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審查，相關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考量五十二甲濕地屬於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待前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及公告後，請縣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十四、花蓮縣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花蓮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69 花蓮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2.29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8.44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一公頃	
	觀光用地	一公頃	
	其他	0 公頃	
	小計	68.44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處 69.22 公頃	(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3)遠雄海洋公園 (4)播種者遊憩園區
未來發展地區		10 處 3,270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4.61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花蓮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花蓮縣

（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花蓮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7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71）、花蓮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7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7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70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5 日	108 年 10 月 2 日

表 2.71 花蓮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1.公開展覽： 108 年 8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080154894C 號 2.公聽會： 108 年 8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080154894A 號	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 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8 月 20 日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2	108 年 8 月 21 日	玉里鎮公所中正堂	
3	108 年 8 月 21 日	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4	108 年 8 月 22 日	壽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5	108 年 8 月 22 日	吉安鄉公所親民堂	
6	108 年 8 月 26 日	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	
7	108 年 8 月 26 日	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8	108 年 8 月 27 日	鳳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9	108 年 8 月 27 日	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	
10	108 年 8 月 28 日	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11	108 年 8 月 28 日	光復鄉公所大禮堂	
12	108 年 8 月 29 日	秀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13	108 年 8 月 29 日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表 2.72 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24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1297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33294 號
108 年 11 月 14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51903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0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67100 號
108 年 11 月 14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52654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3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73391 號
108 年 11 月 25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57707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74337 號
108 年 11 月 25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5770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18 日 府建計字 第 1080275536 號

表 2.73 內政部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2 月 15 日 府建計字 第 1090024703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4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001259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16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182 號
109 年 7 月 14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235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6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898 號



圖 2.14 內政部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4 內政部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觀光人口、公共設施、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成長管理計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宅用地、新增商業用地、新增觀光發展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住商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原住民族聚落）、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活動人口、未來發展地區（觀光），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活動人口

◆ 癥結點

在草案中，花蓮縣政府不僅做常住人口推估，也針對觀光人口進行推估，獲得委員一致認同。但在觀光人口的推估、分派及其所需公共設施上，有很長篇幅的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提到應重新檢視觀光人口的推計方式及推算基礎，且當地居民之交通、公共設施等資源應與觀光人口之需求分別看待，又如何因應如此大規模的觀光需求也是問題。

……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張蓓琪委員

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 932 萬人次，請問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張蓓琪委員

另有委員提到觀光人口的分派影響公共設施需求、環境衝擊、城鄉擴張、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及權

益等，皆須請縣府做更詳盡的說明。

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董建宏委員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關於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 萬人（尖峰日），請縣府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委員表示花蓮縣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但在公共設施部分仍缺乏相關規劃。

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陳紫娥委員

另交通部提出臺東縣與花蓮縣在活動人口推估上差異極大，為避免基準不同造成審議困擾，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訂立一套活動人口推估方法。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交通部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花蓮縣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但仍請內政部營建署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另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縣

府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未來發展地區（觀光）

◆ 癥結點

花蓮縣政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概念非採人口推估，而是採區域預留的方式，是否配合訂定觀光發展總量，且發展區位是否妥適，在小組審查會議中，對觀光發展用地的劃設邏輯是否合理討論許久。另關於未來發展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有所重疊也是討論焦點。

◆ 專案小組審查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認為未來發展地區的區位指認較為籠統，包括其中觀光發展用地的區位也有相同情形。並有委員對觀光發展用地的劃設邏輯提出質疑。

... 需求體量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詢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董建宏委員

主席歸納各方說法，說明花蓮縣因環境敏感特性，採區域預留方式來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透過階段性指導的方式來引導未來計畫發展。此作法類似美國浮動分區的概念，在開發者提出申請前採原分區，待有開發或使用需求時，再將其申請之地區劃為適當的使用分區。但此種做法在一開始就必須先排除環境敏感地區，以避免資源浪費，也達到指導作用。

農業發展委員會接著表示因未來發展地區無須待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可進入變更程序，因而須更審慎看待其區位適宜性，建議縣府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依指導原則避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地區。

經小組審查提出意見，草案中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應配合空間發展總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期限。

◆ 大會審議

在大會中，花蓮縣政府修正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以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但在觀光用地部分，僅劃設區位並未明訂總量，引發一番討論。

農委會表示若無計畫指導，未來可能產生區位蔓延情形，或許可採用區位環境容受力來核實訂定總量。內政部地政司則認為以環境容受力作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訂立通案性規範。

...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導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內政部地政司

另有委員提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問題。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106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李心平委員

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陳紫娥委員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除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亦應符合109年4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內容，其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一）～（三）：（一）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二）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三）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四）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期限則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

十五、臺東縣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74 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設定	(1)現況人口(107年)	21.8 萬人	
	(2)計畫人口(125年)	20.7 萬人	以戶籍人口計之
	(3)活動人口(125年)	18.2 萬人	以旅遊人次計之
	(4)地區總人口(2)+(3)	38.9 萬人	用以計算環境容受力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3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一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一公頃
		其他	39 公頃
			1. 城 2-3：306.10 公頃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3)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4) 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暫無
宜維護農地面積		4.04 萬公頃	
未登記工廠資訊		0 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備註：臺東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臺東縣

（二）臺東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臺東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7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76）、臺東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7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7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75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3 日	108 年 12 月 4 日

表 2.76 臺東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16 日		108 年 10 月 9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14546 號	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 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1 月 05 日	太麻里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2	108 年 11 月 06 日	關山鎮公所 3 樓視聽室	
3	108 年 11 月 08 日	成功鎮公所 2 樓禮堂	
4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東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表 2.77 臺東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1 月 22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4913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都字 第 1080269179 號
109 年 1 月 8 日 府建都字 第 109005303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2 月 10 日 府建都字 第 1090019962 號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建都字 第 109003647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 第 1090049857 號

表 2.78 內政部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19 日 府建都字 第 1090053984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4 月 1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64945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28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895 號
109 年 7 月 14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235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6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898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徐中強委員

鄭安廷委員

陳璋玲委員

曾憲嫻委員

圖 2.15 內政部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5 內政部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活動人口、原住民族人口、人口分派、公共設施、環境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聰明轉型概念）、空間發展（觀光發展、原住民文化、花東發展條例）、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富岡漁港擴港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範圍內既存之建築用地續存、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範圍內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公用設備地下化處理及農地景觀維護）、跨縣市議題等，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活動人口與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活動人口與公共設施

◆ 癥結點

臺東縣政府考量縣內具有大規模觀光人口的特性，在推估125年目標年計畫人口時，也一併納入考量活動人口，獲得委員一致肯定。但相關之公共設施供應、區域容受力及人口分派等議題，委員及機關仍提出不少疑義。

◆ 專案小組審查

關於公共設施部分，委員建議縣府因應居住人口與活動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不同，而做出區隔。若皆以全縣總量做分析，其結果將與實際產生甚大差異，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未來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指導上做出區別。

臺東縣之容受力分析係所有縣市最完整、中肯，予以肯定。而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樣態不同，且原住民人口分布廣泛，建議後續對國土功能分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給予不同指導策略。——徐中強委員

另有委員指出，檢討偏鄉都市計畫地區不必然就

得採縮減公共設施空間來因應人口減少情形，而可能是需要提供不同態樣的公共設施或進行發展區內容重組，建議國土計畫給予此種模式更具體的指導。

臺東縣確實將國土計畫落實空間計畫之精神，並就整體城鄉有具體論述。...考量臺東有較多流動性人口之情形，是否可進一步就偏鄉之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態樣且更具體的指導，在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中衍伸聰明土地使用(Smart Land Use)，以應付淡旺季之可能性。——鄭安廷委員

另關於區域容受力部分，委員提到對活動人口來說更重要的可能是水資源、能源跟廢棄物等設施容受力，而臺東縣可能有區域性能源不足的問題，希望在檢核資源時能有區位上的引導。

目前計畫評估水資源、能源、廢棄物等設施容受力稍嫌不足，係從整體臺東縣來考量，不是區域性考量。.....尤其綠島在旅遊旺季時，水、能源及廢棄物設施顯為不足，是否有在相關設施規劃的空間指導？以解決區域性面臨容受力不足的問題。——陳璋玲委員

再者，關於人口分派部分，國發會提問計畫人口中活動人口的分派為何，是否延續現有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提醒縣府這將影響未來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計畫人口的檢核。

內政部營建署則認為臺東縣國土計畫應依據其所提之概念——Smart Shrinking(聰明轉型)，建構更清晰的策略來指導人口分派、指引後續都市計畫的方向，否則個別通盤檢討將無所適從。另針對聰明轉型如何運用到空間的安排或策略指導上，需再清楚界定之。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計畫草案中以戶籍人口推估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20.7萬)外，考量縣內觀光產業帶來之觀光人口成長情形(18.2萬)，研訂計畫人口為38.9萬人，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無法滿足該等發展需求，但經縣府補充後續將以降低漏水率等相關方式因應，故建議通過，並請

縣府將前述因應方式配合納入計畫草案中敘明。另考量當地各區域水電資源供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情形不同，又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亦有差異，且人口結構改變，請縣府再就前開問題研擬具體對策（例如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另依據縣府補充說明，未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及 40%，後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中，委員及內政部營建署都提出人口分派相關問題。

...縣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張蓓琪委員

.....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縣府配合於國土計畫納入相關指導事項，包含都市計畫未來於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其觀光活動人口所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酌予調整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非都市土地部分將「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及「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原則，並篩選出觀光重點地區，後續將配合相關部門計畫之策略、區位進行整體規劃。考量該相關內容尚屬恰當，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癥結點

在草案中，縣府針對特殊區域需求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中一項關注蘭嶼周邊海域之使用，另一項關注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之文化景觀維護，皆在小組審查會議中產生許多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專案小組審查

(一) 海洋使用管制

臺東縣政府表示，基於每年二月至七月為蘭嶼飛魚季，為保護及永續蘭嶼周邊漁業資源，並尊重達悟族人風俗習慣，而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延伸六海哩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並在其範圍內訂立「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哩)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之管制規則。

委員對此表達尊重並認同，但認為該土管內容，與縣府依漁業法公告的內容相同，建議思考是否有另訂土管的必要性。農委會則表示經詢問漁業署意見，原則尊重縣府之規劃構想，建議可再諮詢原民會意見。

尊重並認同縣府對蘭嶼三哩內海域劃為海 2，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作法。但由於該土管內容和縣府依漁業法公告的內容相同，是否有必要再訂定相同內容之土管，請再考量。——陳瑋玲委員

...由於蘭嶼禁漁區及禁漁期規範係由臺東縣政府與蘭嶼達悟族協

商所擬定，本會係審視法規之適用性是否得宜，...原則尊重臺東縣...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支持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海 2），依據其範圍有季節性、時段性、一定程度排除他人使用的特性，符合海 2 之劃設原則。但進一步訂立之管制規則若與漁業法相同，則不須再另外訂立，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44 條即可。

（二）農地景觀維護

為維護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1、農 2）範圍內的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之文化景觀，縣府欲訂立「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之土管。王副縣長也另外提到縣府為保留池上鄉之地形地貌及農業生產，面臨當地地主欲申請興建農舍的壓力，期望國土計畫能提供著力點來限制農舍興建，避免破壞珍貴的文化景觀。

農委會回應農舍議題應回歸法制面及國土計畫原則，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並依國土計畫原則優先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且搭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引居住空間之設置。

委員則認為純粹訂立管制來規範不一定能實現永久維護池上風貌的立意，認為國土系統應提供管制外的其他作法，並與市場機制、商業機制、民眾權益對接。例如將池上訂為景觀特殊地區，指定其為鄉村地區總體規劃重點，以未來可期效益誘使民眾維護農村地景，才較有可能長期維護地方環境。期望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能嘗試實驗性、開放性的做法。

...縣府提出景觀發展的構想，立意良好，但必須針對落實政策的環節，有更為全面的配套措施。由於在區域計畫法的實踐上，已證明純粹以法律管制是無效的方案，依舊造成土地失序發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以積極作為取代消極管制，以相關機制或資源提供，用誘因給予空間發展指引並提供選擇彈性，提高民間的投入意願。——

鄭安廷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與建立社區公約來管制，認為人的問題要用人來解決。另一位委員則對此提出異議，認為採用柔性方法管制不妥，應明訂規範。

...建議縣府可參酌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訂立社區公約，由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地方居民自發內部規範管理，取代公權力由上而下的外部限制，促進更有效的景觀發展方案。——陳紫娥委員

...建議針對規範措施，應詳盡研擬與清楚載明容許與限制範圍，清楚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引，提供土地利用的引導。——劉俊秀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則對縣府做法表示肯定，但認為其內容屬景觀規範，且臺東縣已計畫訂定景觀自治條例，也許需要的是如都市設計審議的機制，來針對特定區域景觀進行審議，若要放入國土計畫中則建議再說明其必要性。而農舍問題在國土計畫中並沒有特別指涉，原則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但可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設置建築強度差別來引導。總的來說，內政部營建署傾向於支持縣府，若不針對性的講農舍，而是就廣泛的將對地景造成衝擊的情況，在法制上只要論述有據，應支持地方政府依其需求設計的管制規定。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有關蘭嶼周邊海域使用管制：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內政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 2。另「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係漁業法範疇，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基於前開考量，本計畫草案得否針對該海 2，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請縣府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另有關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之景觀維護規範：考量該規定是池上當地所需管制需求，只是「公用設備地下化處

理」非屬國土計畫法範疇，請縣府評估訂定自治法規，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讓有關機關配合辦理。縣府基於維護池上鄉當地自然景觀及農業生產維護，認有引導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集中之必要性，請縣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其未來申請區位，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當地環境景觀風貌，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 大會審議

在大會審議中，於縣府依據文資法 62 條訂定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有委員提醒縣府，文資法關注的是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管制工具，建議仍應研擬配套管制工具。另有委員補充說明，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未來將依農 1、農 2 做土地使用管制，而另訂之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是針對其特殊景觀需求，並不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可控範圍內，可透過地方自治條例來管制。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因縣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內政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 2，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另經縣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補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十六、澎湖縣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澎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79 澎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11.5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07.5 公頃	1. 都計農業區釋出48公頃 2. 非都市土地新增 59.5 公頃（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約 53.5 公頃，偏遠及二三級離島個別申請約 6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6.06 公頃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預定以龍門基地約 9.52 公頃優先推動，另鎖港基地約 6.54 公頃為備選。
	觀光發展用地	136.24 公頃	
	特殊發展用地	0.85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69.06 公頃	
	小計	329.7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 處 74.77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206.94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一公頃	結合本縣重大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於興設範圍提供部分土地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之土地，餘無特別劃設區位。
宜維護農地面積		6,650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澎湖縣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澎湖縣

(二) 澎湖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澎湖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8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81)、澎湖縣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8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8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80 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崑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9 日	108 年 11 月 26 日

表 2.81 澎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府建城字 第 10800590922 號	澎湖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0 月 04 日	西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2	108 年 10 月 04 日	白沙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3	108 年 10 月 07 日	馬公市公所 3 樓大禮堂	
4	108 年 10 月 07 日	湖西鄉公所 2 樓大禮堂	
5	108 年 10 月 08 日	望安鄉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6	108 年 10 月 08 日	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7	108 年 10 月 14 日	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表 2.82 澎湖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1 月 26 日 府建城字 第 108085047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80851177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0840210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20 分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1 月 22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0738 號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0210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1 月 30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0739 號
109 年 2 月 1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1333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1606 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162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 時 45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5 日 府建城字 第 1090841854 號

表 2.83 內政部辦理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11 日 府都區字 第 1090014640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0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5559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17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7217 號
109 年 7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346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8 月 21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4883 號
109 年 8 月 13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16875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8 月 28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15297 號
109 年 9 月 8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558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6736 號



圖 2.16 內政部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6 內政部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旅遊活動人口、人口分派、環境容受力、沿岸海域污染與污水處理、醫療資源）、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與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觀光產業與資源供需、維生系統與發展總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變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海洋資源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縣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農變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農變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癥結點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依據區域計畫法之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立農變建制度並延續至今。但因缺乏計畫管理導致發展失序，逐步往非都市土地外圍蔓延，並造成公共設施、交通等問題。故縣府欲於國土計畫中提出解決策略，將此制度加以梳理以達到引導與管理之效。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3款，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以下簡稱農2）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主要分為兩派意見。委員提出折衷意見，肯定縣府對農變建提出細膩的土管構想，建議採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概念與方式來處理，形塑

更為全面的規劃，並建議補充期程及機制、公共設施因應策略，在保護權益及限制過度發展之間拿捏更為群體性、公益性的做法。

肯定澎湖縣政府對農變建訂定差異性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另本次所提農變建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土管）包括不得作民宿使用等，與現有作法有很大的變革...開始實施的時間點...適用的對象.....此部分待後續土管訂定時應再予釐清。——陳璋玲委員

...針對農變建進行更為詳細之管制構想，予以肯定。惟建議能夠有更明確的區位引導，以減少零星發展，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張容瑛委員

.....建議縣府在保障權益與限制過度發展間，可有更妥適的作法，並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全盤性的規劃。——劉曜華委員

而公民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政司則皆提出反對意見。提到農變建氾濫破壞地景、引發觀光行為不良競爭的情形，以及於農 2 土地放寬可自助自建的做法無助於解決發展失序問題等。地政司更提及過去監察院報告就有提到農變建於法律層面有問題，在第二次小組審查中委員也提到相同觀點，認為縣府仍在討論農地變住宅，有違反國土計畫法即全國國土計畫之虞。

澎湖縣農變建氾濫，而澎湖觀光產業仰賴當地特殊地景環境，是應對農變建有引導與管制策略，不宜恣意發展，又目前合法及非法民宿...以每年 200 棟的數量持續增加...無止盡的增加會造成地景破壞，亦可能造成觀光競爭。——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融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請具體說明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向、修正條文內容及其期程，得否針對監察院 106 年所提審核意見（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等）加以改善。...除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外，建議增列屬「照顧民眾自住權益性質」個別申請農變建之總量上限為 6 公頃，

建請說明如何落實「照顧民眾『自住』權益」之具體措施。未來農變建制度似未就自有土地取得之年限加以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內政部地政司

...監察院 104 年調查報告亦表示農變建未來將造成國土規劃作業困擾，惟迄今澎湖縣國土計畫卻仍在討論如何將農地變住宅.....是否有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疑慮，建議應謹慎處理。
——賴委員宗裕

內政部營建署則表示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以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縣府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 2 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就農 2 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有通案性審查決議，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 癥結點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澎湖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廣闊，約佔馬公市加上湖西鄉之 1/8 土地面積。縣府為保障居民權益，僅以水庫蓄水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其餘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並建立績效管制之彈性土地使用機制。

◆ 相關法令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以及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應劃設為國保 1。

◆ 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建議縣府應明確區位，內政部地政司提出相同建議，並建議釐清將水質保護區部分劃為農 2 並另定訂績效標準的作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已提出劃為農 2 的區域將訂定績效標準，建議將該區域於草案中明確標示出範圍，並另作特別註記，以利後續管理。——陳璋玲委員

有關國保 1 劃設條件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水庫蓄水範圍部分劃為農 2 另以績效管制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政部地政司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為國保 1，並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

劃為國保 1，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若縣府評估仍有劃為農 2 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

在第二次小組討論中，地政司建議訂立績效標準或重疊管制機制。

.....建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應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如農藥類別)增訂績效標準，或...重疊管制機制。——內政地政司

◆ 大會審議

在大會討論中，委員請縣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是否涵蓋重點發展聚落周邊。

...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陳璋玲委員

經大會討論得出決議，除前開意見外，就農 2 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十七、基隆市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84 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7 至 38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	
	二級產業用地	10.10 公頃	
	觀光用地	—	
	其他	12.05 公頃	
	小計	22.1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29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6.86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	無群聚情形
宜維護農地面積		1,637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基隆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隆市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85）、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86）、基隆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87）、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88）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85 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3 日	108 年 10 月 21 日

表 2.86 基隆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年 11 月 26 日		1.公開展覽： 108 年 10 月 25 日基府都國 壹字第 1080267584A 號 2.公聽會： 108 年 10 月 25 日基府都國 壹字第 1080267584B 號	基隆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1 月 1 日	深美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2	108 年 11 月 2 日	中山區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	
3	108 年 11 月 2 日	仁愛國民小學禮堂	
4	108 年 11 月 3 日	暖暖區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5	108 年 11 月 3 日	安樂區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6	108 年 11 月 10 日	七堵區正光里里民活動中心	
7	108 年 11 月 13 日	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	

表 2.87 基隆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0 月 18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67930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0577 號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12 月 2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2288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8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7932 號
108 年 11 月 29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3755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8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7932 號
108 年 12 月 20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8482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22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90201132 號
108 年 12 月 25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80279761 號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22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90201132 號

表 2.88 內政部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2 月 18 日 基府都國壹字 第 1090206904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4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41534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3 月 18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296 號
109 年 6 月 20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12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9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2242 號



會議簽到處



會議過程



花敬群次長（大會主席）



陳繼鳴副署長（專案小組主席）



陳璋玲委員



董建宏委員



呂曜志委員



郭城孟委員

圖 2.17 內政部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7 內政部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內政部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因應策略（坡地區域容積調派、協和電廠、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基隆河谷廊帶、災害潛勢地區）等議題，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盤點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包含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別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 癥結點

基隆市以首都圈海洋門戶為定位，但與鄰近直轄市在人口、預算、經濟產值等指標上難以比擬。考量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市府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專案小組審查

市府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

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

在會議中，對其必要性有諸多討論。部分委員支持其構想，認為基隆市確實在縣市合作、空間規劃上面臨跨縣市整合問題，而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跨縣市協調平台。

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鄭安廷委員

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徐中強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補充其必要性、計畫範圍，並對其計畫位階有所疑問。國家發展委員會則建議可先行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處理。

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陳瑋玲委員

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劉曜華委員

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大會審議

在大會中，市府說明已將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置於應辦事項及部門計畫內。

經大會討論決議，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是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基隆市政府已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焦點議題二、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癥結點

基隆市政府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研擬基隆港未來空間發展計畫，惟因與基隆港務公司之發展方向不同，致引發爭議。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過程中，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基隆市之空間發展計畫，認為港口轉型是必然，但仍請市府加強其未來發展與定位之論述。

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徐中強委員

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陳瑋玲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對計畫範圍及執行機關補充說明，並建議市府補充其必要性。

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鄭安廷委員

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劉俊秀委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則對基隆港未來規劃提出異議，認為草案中有許多細節對商港而言將產生衝擊，多數構想應在未來研議後考慮納入。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對此回應，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將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

經小組討論提出意見，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是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但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市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基隆市政府酌予修正內容後，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同意該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十八、新竹市

(一) 新竹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以下為「新竹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表 2.89 新竹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人口	現況人口（108 年底）		44.8 萬人	
	計畫人口（125 年）		52 萬人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4,625 公頃	
		非都市土地	1,105 公頃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3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0 公頃	
		觀光用地	6 公頃	
		其他	0 公頃	
		小計	14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處 390.49 公頃	1.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365.67 公頃） 2.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6.36 公頃） 3.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18.47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3 處 941 公頃	1.機場附近地區（337 公頃） 2.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543 公頃） 3.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61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2,856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備註：新竹市國土計畫（核定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陸、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竹市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計有規劃作業階段(表 2.90)、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表 2.91)、新竹市政府審議審議作業階段(表 2.92)、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表 2.93)等 4 階段，各階段資訊整理如下。

表 2.90 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

委託廠商	委託日期	送審日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	109 年 2 月 15 日

表 2.91 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階段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文字號	地點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規字 第 10801818361 號	新竹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
場次	公聽會召開日期	地點	
1	108 年 12 月 18 日	新竹市香山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2	108 年 12 月 19 日	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 B2 樓	
3	108 年 12 月 19 日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	

表 2.92 新竹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階段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都規字 第 1090024990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5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3 月 5 日 府都規字 第 1090036608 號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都規字 第 1090031761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整 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8 年 3 月 5 日 府都規字 第 1090036632 號



表 2.93 內政部辦理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階段

報部審議 日期及文號	事由	備註
109 年 3 月 6 日 府都規字 第 1090039109 號	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經該市召開 2 次大會審查通過。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會議日期/時間及開會事由	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13 日 營署綜字 第 1091051597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 年 4 月 1 日 內授營綜字 第 1090805997 號
109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1652 號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第 10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09 年 7 月 27 日 台內營字 第 1090813173 號



圖 2.18 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



圖 2.18 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照片（續）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拍攝，並經與會人員授權拍照攝影。

(三) 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焦點議題

內政部辦理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分別討論計畫人口（人口推估與分派、人口跨域流動、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規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與水資源供需、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天花湖水庫、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跨域整體調適策略、水利相關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跨縣市議題等，在討論中各有不同立場、不同論述，本計畫就該市重點討論之焦點性議題——計畫人口推估與分派，記錄審議過程之討論內容如下：

焦點議題一、計畫人口推估與分派

◆ 癥結點

新竹市以 52 萬人為計畫人口並提出相應之住宅用地需求，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且既有都市計畫後續如辦理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轉用，將提供住宅用地引入居住人口，故新竹市計畫人口之訂定及新增用地需求在審議過程中受到討論。

◆ 相關法令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4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專案小組審查

在小組討論中，委員認為新竹市推估之計畫人口過於樂觀，忽略人口結構變化與未來產業轉變。又新竹市之產業、住宅開發及公共設施承受力也不必然能夠因應如此大量的居住人口。

計畫人口跟各縣市有一樣問題，忽略人口結構改變與未來產業轉變，以及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工趨勢。新竹市以目前產值比例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或維持現有產業結構、人口年齡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推估，有點過分樂觀。新增產業用地表示原則上支持，但居住人口之

推估，建議保留一些。新竹市交通公設承受能力不好，加上近 1、20 年房價、地價上漲，新竹市是否如預期可容納這麼多人口。——徐中強委員

…108 年底總人口為 44.8 萬到目標年人口 52 萬之間，將近增加 8 萬人。…88 年到 107 年間也才增加這些人。新竹市未來 16 年預估之增量超過過去 20 年的量，加上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未來人口趨勢會是這樣估算嗎？……人口的成長背後可能是產業、住宅開發，我們需瞭解未來人口會在哪个地方成長、交通路網規劃是否搭配人口成長、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因應人口成長——賴宗裕委員

另有委員提到新竹地區水量供給預估短缺的問題，勢必會影響新竹市之計畫人口與產業規模，而須適度下修，或透過增加其他水源的方式，來滿足水資源需求。

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預估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可因應水資源短缺…由於該水庫尚未興建，且也遇到當地人反對，不清楚此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以解決苗栗、新竹、臺中等中部縣市水資源短缺問題。…新竹市是否適度下修計畫人口或產業規模，或者增加再生水等其他水源，以使水資源需求得以滿足。——陳璋玲委員

新竹市政府對此回應，該市近年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北部區域，幼年人口比例也高於全國，且未來配合產業轉型以及持續供優良居住用地及公共設施，持續有人口成長動能，故訂定 125 年人口總量為 52 萬人。後續將配合發展趨勢及人口實際成長情形，每 5 年一次通盤檢討予以滾動檢討。

經小組討論，新竹市以 52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但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且既有都市計畫後續如辦理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轉用，將提供住宅用地引入居住人口，故後續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調整；此外，請新竹市政府將未來發展地區可能引進人口，及新竹市、縣地區「居住—就業」情形一併補充納入分析，並於成長管理計畫妥

予安排。

◆ 大會審議

經大會討論決議，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近年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北部區域，幼年人口比例也高於全國，人口成長動能將持續，以 52 萬人為計畫人口，及補充說明人口分派區位。考量前開處理方式尚屬恰當，故予以同意。



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過程中，就 18 直轄市、縣（市）所面臨之通案性議題，密集邀集有關機關討論，並召開專案小組及大會確定政策方向，並同步研議處理方式。本節將就該六大共通性議題，包含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方式、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其在研議過程中逐步確立之審查原則及審議重點予以歸納說明。

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本議題提經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46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進一步規定，前述基本調查是指：「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因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前開規定訂定「計畫人口」。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為明確指導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及構想（集約或均衡發展），予以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套研擬因應措施，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使用。

（二）審查原則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 1.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所需。
- 2.就其他因素引入人口推估及設定方式是否合理。
- 3.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分派方式是否恰當，且分派過程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產生住宅用地衍生居住人口數之情形。
- 4.活動人口推估及設定是否合理，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得滿足活動人口所需。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從11.5萬（澎湖縣）至440萬（新北市）不等；且除雲林縣及花蓮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有多於現況人口情形。經加總18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計為2,194.56萬人，如再加上因整體直轄市、縣（市）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得免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4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共368.44萬人，則全國計畫人口為2,566.79萬人。

1.計畫人口總數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計畫人口之設定（表2.94），有下列二種方式：

- （1）以模型推估結果作為計畫人口：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新竹

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除以模型推估外，並將政策可能吸引之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考量：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據模型推估外，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或當地產業發展，將預定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計畫人口。

表 2.9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人口數 縣（市）	現況人口 （萬人） （A）	模式推計 （萬人） （B）	其他因素 （萬人） （C）	計畫人口 （萬人） （D=B+C）	增減情形 （萬人） （E=D-A）
新北市	410.00	440.00	—	440.00	30.00
桃園市	222.00	245.10	3.10	250.00	28.00
臺中市	280.39	301.31	—	300.00	19.61
臺南市	188.00	192.00	8.00	200.00	12.00
高雄市	277.35	277.56	—	277.56	0.21
新竹縣	55.70	67.03	—	66.00	10.30
苗栗縣	55.38	56.37	—	56.00	0.62
彰化縣	127.00	121.91	5.66	127.00	0.00
南投縣	49.70	46.00	6.00	52.00	2.30
雲林縣	68.60	57.56	10.38	68.00	-0.60
嘉義縣	51.00	51.19	3.81	55.00	4.00
屏東縣	82.54	82.10	—	82.10	-0.44
宜蘭縣	45.40	45.10	1.90	50.00	4.60
花蓮縣	32.80	32.29	—	32.29	-0.51
臺東縣	21.80	20.70	18.20	38.90	17.10
澎湖縣	10.40	9.70	1.80	11.50	1.10
基隆市	37.00	36.20	1.85	40.00	-0.79
新竹市	44.80	54.8	—	52.00	7.2
小計	2,059.86	2,136.92	60.70	2,194.56	134.7
臺北市	266.86	—	—	321.96	55.10
金門縣	13.93	—	—	8.30	-5.63
連江縣	1.31	—	—	1.05	-0.26
嘉義市	26.86	—	—	37.13	10.27
小計	308.96	0	0	368.44	59.48
總計	2,368.82	2,136.92	60.70	2,566.79	194.18

備註：1.現況人口（A）是引用 107 年內政統計要覽；（B）及（C）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備註 2：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p.22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18 直轄市、縣（市）之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尚能滿足各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故初步同意各該計畫人口數。

2.人口分派

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其分派情形如下（表 2.95）：

- （1）未推估未來分派於都市計畫之人口量：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將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 （2）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各該國土計畫設定之計畫人口，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降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表 2.9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情形彙整表

人口數 縣市	全縣（市） 計畫人口 （萬人） （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 （萬人） （B）	比例	計畫 人口 （G）	現況 人口 （萬人） （H）	計畫 人口 調整 （萬人） （I=E-G）
新北市	440.00	未分派	—	427.52	374.68	—
桃園市	250.00	192.5	77.00%	181.96	163.23	10.54
臺中市	300.00	242	80.67%	286.84	224.10	-44.84
臺南市	200.00	162.22	81.11%	245.23	150.83	-83.01
高雄市	277.56	未分派	—	365.00	250.30	—
新竹縣	66.00	47.23	71.56%	42.60	32.05	4.63
苗栗縣	56.00	36.50	65.18%	52.93	31.27	-16.43
彰化縣	127.00	未分派	—	88.05	60.02	—
南投縣	52.00	35.06	67.42%	41.62	28.09	-6.56
雲林縣	68.00	未分派	—	51.87	29.29	—
嘉義縣	55.00	48.00	87.27%	55.36	21.38	-7.36
屏東縣	82.10	41.05	50.00%	66.65	43.32	-25.60
宜蘭縣	50.00	33.50	67.00%	40.84	28.00	-7.34
花蓮縣	32.29	21.60	66.89%	54.22	22.87	-32.62
臺東縣	38.90	未分派	—	21.80	13.10	—
澎湖縣	11.50	4.89	42.52%	5.10	4.45	-0.21
基隆市	40.00	未分派	—	51.19	37.02	—
新竹市	52.00	37.90	72.88%	36.97	36.60	0.93
小計	2,198.35	902.45	—	2,115.75	1,550.60	-207.87
臺北市	321.96	—	—	321.96	266.86	—
金門縣	8.30	—	—	8.30	13.86	—
連江縣	1.05	—	—	1.05	1.29	—
嘉義市	37.13	—	—	37.13	27.76	—
小計	368.44	—	—	368.44	309.77	—
總計	2,566.79	902.45	—	2,484.19	1,860.37	-207.87

備註 1：分派人口（E）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或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

備註 2：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p.23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因人口分派涉及直轄市、縣（市）政策，雖原則尊重其分派方式，但為使計畫更為周延，須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再予評估調整或修正，情形如下：

- （1）建議評估增加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南市等，建議其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可能衍生居住人口。
- （2）建議評估降低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嘉義縣，應再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人口分派方式，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 （3）建議再予補充活動人口相關配套措施：花蓮縣及嘉義縣，請其補充或修正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 （4）建議補充相關配套措施：澎湖縣及高雄市，請其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與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另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一致性，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再予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派原則、檢討方式，以具體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四）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中，針對計畫人口推估有大篇幅討論，另活動人口也是討論焦點。

1.計畫人口訂定與應考量事項

有委員表示支持內政部營建署所提處理原則，認為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規劃上的彈性，建議在未來通盤檢討時追蹤實際發展情形。

支持營建署目前所提處理方式，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上保持彈性，預留高度發展或壓力下的因應空間，避免過去由上而下的限制，造成實行不佳或反彈的狀況。——劉曜華委員

建議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規劃構想，屬合理範圍者予以支持，可在未來通盤檢討中持續追蹤發展狀況。——董建宏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提出明確的計畫人口研擬原則，於基礎數據上核實評估，避免不符地方發展需求或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

…現有草案的公共設施具體構想，以作為支撐計畫人口的依據，目前尚不明確，……建議須有明確的研擬原則，以確保能落實成長管理精神。——賴宗裕委員

…給予其規劃彈性多寡的討論，建議在基礎數據上，予以核實評估，使各地方政府在條件之上，利用管理措施與建設措施交互搭配，針對可運用的資源，研擬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的規劃。——劉俊秀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對此回應，認為國土計畫應保留彈性，讓各直轄市、縣（市）得就其構想與施政願景提出計畫人口數值，並得以使地方政府務實評估下修都市計畫人口。

人口推估模型為技術面的數值，並考量生活最基本需求，…作出適當的發展趨勢分析；而計畫人口則是政策面的數值，針對該縣市的目標，提出發展願景，…國土計畫應保留彈性，在合理的基礎之下，讓各縣市能有構想與施政願景的空間。——陳繼鳴委員

本次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研擬，主要讓各地方政府針對各自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務實的評估，各地方政府針對都市計畫人口予以下修調整。故作業方向主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而不是限制地方發展…——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活動人口

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皆提及活動人口議題，認

為於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應納入考量，律定一套活動人口推估方法，甚至進一步區分樂觀、中推估、保守情境，及分析日夜間人口等。

……建議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除居住人口外，也應包括活動人口，並區分樂觀、中估及保守情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其人口推估值可作為相關部門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之基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國外空間規劃在人口擬訂上，採用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兩者分別推估，流動人口的臨時需求，亦納入規劃之依據，建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該方式修正。建議可再分析日夜間活動人口，解析兩者差異以推估更適切的計畫人口與所需建設服務。——徐中強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對此回應已有縣（市）政府納入考量活動人口，於專案小組會議中均有所討論，已確保其服務與設施容受力支應無虞。

3.大會決議

經大會決議，原則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審查原則，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更明確建議處理方式，以利後續審議。但有關計畫人口、預測人口（人口趨勢推估）、日夜間人口及流動人口等意義，請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4.機關研商會議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經討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審查原則及初步審議結果，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如無法依前開原則辦理者，並請補充理由。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

本議題提經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

（二）審查原則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召開專案會議，就現況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部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方式進行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研議三方案（表 2.96），經會議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會議討論確定。

表 2.96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三方案

方案	條件及作法
方案一	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四。
方案二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其合宜用地。

備註：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p.11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如下（表2.97）。除新北市原住民部落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無涉劃設農四與否議題外，苗栗縣採方案一，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四；屏東縣採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則暫予保留，納入第三階段處理。

表 2.9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

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採方案一：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四		苗栗縣
採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無
採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屏東縣
其他	無須劃設農四	新北市
	暫予保留，納入第三階段處理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備註：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議程 p.18

（四）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中，著重討論原住民族部落之劃設方式，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處理方式也是討論焦點。

1.劃設方式

委員對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三方案的作法表示認同，認為操作方式的多元性才得以回應台灣文化及土地使用的多樣性，並建議未來可從更高度的視角來看待此議題。另有委員認同內政部營建署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而提出有別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處理方式。

同意本次所提三方案，並支持多元的操作方式。…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土地結合的高度視角探討本議題。——郭城孟委員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提出有別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處理方式，原則尊重。……——陳璋玲委員

2.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處理方式

委員及內政部地政司關心原住民族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以下簡稱國保地區）部分，針對過渡時期的因應措施，及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土管）的法源依據有所質疑。

……其中有部分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雖提及縣市政府將另訂土地管制規則，若縣市政府遲未訂定土管，或未做整體規劃，此過渡期間，中央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該等土地使用違背國土保育利用原則。——陳璋玲委員

……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究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適用全國通案性之管制規則，或同法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或第4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規定，建請釐清。——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若有無法剔除之國保地區，會在與原民會取得共識後，透過另訂土管的方式管理。例如司馬庫斯位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亦為原住民

保留地，基於尊重其居住生活方式，再加上居民本就對水資源保護有高度要求，故將該部落劃設為農四，後續針對水源保護的規定則放進該土管內容中，這是基於內政部營建署與原住民族長期以來所建立的共識。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如有無法剔除國土保育地區情形，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未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予以管理。——陳繼鳴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另也說明後續將提出適用過渡時期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若涉及國保地區，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相關配套管理作法。

3.大會決定

經大會鑑察做出決定，後續依循內政部營建署所提方式辦理。並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應將目前三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三、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本議題提經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46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 1.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2.未來發展地區
- 3.發展優先順序
- 4.其他相關事項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二十年發展需求，在五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 2-3 是短期內（五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是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另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 1,000 公頃；內政部營建署嗣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釐清前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1.前開需求量是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 (3) 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2.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3.前開推估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如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 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再予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 3,311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控管，惟後續將由經濟部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二）審查原則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基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總量、機能、區位及規模等項目，訂定審查原則如下：

1.總量及機能

- (1) 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者，當地環境容受力應能滿足發展需求，包含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該總量即為計畫目標年之前，各類型用地開發利用面積上限。

(2) 前開總量之訂定方式不予侷限，惟應以過去發展趨勢為基礎，並考量部門政策目標後訂定。又總量之訂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 A.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應再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條例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且屬五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加工出口區條例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3,311 公頃。
- B.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屬五年內預定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1,000 公頃。
- C.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 D.除前開三種類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例如倉儲、宗教寺廟、觀光發展等，其總量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訂定之。
- E.現階段無法預測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2.區位及規模

(1) 區位

- A.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 5 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 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 B.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 C.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2）規模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 A.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 B.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 C.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3）城 2-3 之劃設條件

- A.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 2-3 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說明如下：
 - a.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 b.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B.又城 2-3 如屬產業類型者，其內容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3.執行機制

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C

-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 2-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C.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區位及規模等情形如下：

1.總量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如下（表 2.98）：

- （1）新增住商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8,873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41～3,777 頃不等。
- （2）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9,164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82～1,994 公頃不等。
- （3）新增觀光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657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6～515 公頃不等。
- （4）新增其他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1,826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9～1,054 公頃不等。

表 2.9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355	694	—	237	1,286
桃園市	—	1,994	—	341	2,335
臺中市	—	395	—	—	395
臺南市	—	1,331	—	—	1,331
高雄市	154	1,354	—	1054	2561
新竹縣	612	299	—	—	911
苗栗縣	—	82	—	—	82
彰化縣	853	747	0	100	1,700
南投縣	475	351	515	—	1,341
雲林縣	3,777	1,046	—	—	4,823
嘉義縣	2,291	307	—	—	2,598
屏東縣	—	338	—	—	338
宜蘭縣	109	126	—	—	235
花蓮縣	68	100	—	—	168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41	0	136	85	262
基隆市	—	—	—	9	9
新竹市	139	—	6	—	145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備註 1：(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備註 2：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p.34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考量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經評估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而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屬住商用地，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基隆市；屬二級產業用地，包含臺東縣、基隆市及新竹市；屬觀光用地，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直轄市、縣（市），如

後續有新增需求，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2. 區位及規模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面積如下（表 2.99）：

（1）中長程之未來發展地區

- A. 本次除新北市及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且其面積為 4~10,203 公頃不等。
- B. 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前開總量關係如下：
 - a. 劃設面積小於總量者：無。
 - b. 劃設面積等於總量者：無。
 - c. 劃設面積大於總量者：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2）城 2-3

- A. 城 2-3 計有 142 案，面積計為 19,244 公頃，其中以雲林縣劃設面積最大，為 4,388 公頃
- B. 又前開範圍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即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統計其劃設面積為 2,528.55 公頃，尚未超過經濟部推估之 3,311 公頃總量上限。

表 2.9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面積一覽表

縣市	劃設面積		
	城 2-3	中長程	小計
新北市	1,518	—	1,518
桃園市	3,254	10,203	13,457
臺中市	1,809	4,878	6,687
臺南市	842	6,128	6,970
高雄市	1,531	8,600	10,131
新竹縣	922	237	1,159
苗栗縣	176	132	307
彰化縣	1,725	6,312	8,037
南投縣	651	1,305	1,956
雲林縣	4,388	7,514	11,902
嘉義縣	1,278	5,391	6,669
屏東縣	105	5,229	5,334
宜蘭縣	172	126	298
花蓮縣	69	3,248	3,317
臺東縣	267	—	267
澎湖縣	142	162	304
基隆市	5	4	9
新竹市	390	940	1,330
總計	19,244	60,409	79,653

備註 1：(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備註 2：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p.35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結果：

- (1) 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經檢視其劃設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納入未來執行機制。

(2) 另就城 2-3，除下列各項外，其餘經檢視其劃設區位及總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

A.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者：計 24 案，包含臺南市 5 案、新竹縣 2 案、雲林縣 8 案、嘉義縣 3 案、澎湖縣 5 案、基隆市 1 案。

B.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必要性者：計 6 案，包含臺中市 1 案、彰化縣 1 案、雲林縣 1 案、嘉義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

C.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計 1 案，屏東縣 1 案。

D.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計 27 案，新北市 8 案、高雄市 2 案、苗栗縣 11 案、彰化縣 3 案、南投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

E.其他：澎湖縣有 3 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以上，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轄內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予以同意，後續併提大會討論。

(四) 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針對總量管制及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執行機制有所討論。

1.總量管制

委員質疑全臺新增二級產業面積總量與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總量差異是否妥適。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明定 3,311 公頃，係經濟部就全臺灣產業發展推估總量推估，而全臺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9,164 公頃，其二者落差是否妥適。——張容瑛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回應將洽內政部營建署釐定新增二級

產業用地總量，並透過平台會議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管控相關案件。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定義係指製造業範疇，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本部將再洽營建署釐定。自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本部每年會召開 2 次平台會議與各地方政府交換意見，…本部將持續透過此平台會議管控相關案件，另本部與營建署之對接機制將再洽作業單位討論。——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9,164 公頃為未來設定發展總量，如有前瞻建設、重大建設投入等新增政策，設定之發展總量則具有指導功能，在未來空間佈局上則可優先規劃，並據以控管。

2.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執行機制

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所依循之變更程序為何。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認同浮動分區概念，但認為無法避免炒作或圈地的情況，建議應有配套機制。

…「……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其所指變更程序為何，請補充說明。——張容瑛委員

贊同浮動分區概念，但有些縣市指認到非常具體的區位，甚至為過去區委會反對之開發案，建議此議題應有相關機制處理，避免地方炒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地方政府在研擬計畫過程中，遭遇到確實有發展需求卻無具體資料可印證的情況，此外在國土計畫法中，非屬城鄉發展地區，在計畫執行中不得變更其分區。故內政部營建署為避免發展失序或受國土計畫法箝制，才與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激盪，並參考國外浮動分區（floating zone）概念，發展出未來發展地區機制，此彈性機制實有其必要性。

若無未來發展地區的彈性機制，將造成發展區位失序情形，因此應明確指明將未來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相關監

督機制，同時保留適當彈性給地方政府框劃，如未來無發展需求則應按原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陳繼鳴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另表示城2-3之劃設原則有一定的嚴謹度，是逐案就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各該縣市之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規範予以審查。若未來發展地區欲調整為城2-3，亦將經相同原則仔細審視。

3.大會決議

經大會決議，原則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審查原則，並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修正計畫書（草案）之參考。另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議題，後續仍請經濟部協助確認。

4.機關研商會議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經討論後做出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屬 3,311 公頃範疇之案件，與經濟部所列管案件不一致的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案件清冊（包含案件名稱、座落區位及面積規模），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確認。

另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未來如有超量情形，再請經濟部協助啟動平台相關機制協調。另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表填列，自行檢視內容完整性，後續並納入技術報告書。

四、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本議題提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26 次會議、10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及 109 年 6 月 16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48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述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另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定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國土計畫以前述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二）審查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雖訂定全國農地總量，但並未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訂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為「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又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是農業

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之參考，非管制依據。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該項內容，故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規定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尚不得因特殊原因考量而不予訂定。
2. 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應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惟如基於地方需求（例如嘉義縣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其自行訂定之計算方式亦得一併納入計畫敘明。
3. 又因宜維護農地面積是依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進行計算，故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分派量，故各該面積總量是否合理，仍應併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另建議後續處理可精進方向：

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 81.91 萬公頃，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補充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計算之宜維護農地面積。
2. 過去「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計算母體，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其範圍內包含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土地，而本次僅將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計算，二者計算母體不同。另過去「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並未將預留發展用地扣除，惟本次如屬五年內發展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不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計算。

3.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經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該範圍內尚有現況屬建築使用等情形，因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依法得申請農舍、農業產銷設施等使用，是前開建築利用或有包含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後續仍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釐清，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4. 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致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此外，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民福利相關者：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經統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其面積約為 67 萬公頃（表 2.100）。

表 2.1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彙整表

縣市	宜維護農地（公頃）	備註
新北市	21,055	
桃園市	28,750	
臺中市	39,200	
臺南市	87,000	
高雄市	38,100	
新竹縣	26,700	
苗栗縣	48,900	
彰化縣	61,300	



南投縣	54,900
雲林縣	73,401
嘉義縣	71,105
屏東縣	0
宜蘭縣	27,488
花蓮縣	41,500
臺東縣	41,000
澎湖縣	6,650
基隆市	834
新竹市	2,820
總量	670,703

備註：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議程 p.9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結果：

1.請再予補充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

- （1）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除按全國通案性規定提出可供農作土地面積 7.1 萬公頃，並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提出 3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故請嘉義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 （2）屏東縣政府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故請屏東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補充宜維護農地面積。

除前開 2 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配合計算其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予以同意。

（四）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中，針對總量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所討論。

1.總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建議勿計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

地為全國農業總量，以避免外界質疑。

建議不宜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全國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開發競合爭議。——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則建議應併同考量農委會農政資源投入與否，並加強後續農地使用管制。

有關宜維護農地擬加計國一、國二之農牧、養殖用地部分，宜併同考量農委會是否投入農政資源，以維護既有農地，並應加強後續農地之使用管制。——內政部地政司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農委會說明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土地，未來才有農政資源投入。委員建議應採分級分類投入，並認為應有明確的資助與輔導政策。

……農政資源未來是否會依農業發展地區的不同分類而有不同程度的投入？——陳璋玲委員

建議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應有分級系統。——賴宗裕委員

農業為多樣性產業，農五土地也有無法栽種者，但仍可作農業加工、冷鏈系統、休閒農業遊憩空間等使用。…未來進入農五的土地才能享有農業補助，應明確在政策上給予資助與輔導…——董建宏委員

農委會對此回應，若將施政資源投入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將衍生發展衝突及資源投入無效之虞，而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農地部分，可再盤點討論。

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發展方向顯非以農產業、農村發展為主軸，故相關施政資源投入將衍生發展衝突性及資源無效投入等問題。…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農地，是否仍有其他可投入之農業施政資源，後續可再盤點討論。——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則建議農委員提出更細緻的補貼政策，來應對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大量合法農業生產用地。

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上的合法農業生產用地面積很多，農委會的農業補貼政策應再給予更細緻的考慮。——陳繼鳴委員

3.大會決議

經大會決議，原則同意「宜維護農地面積」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方式計算，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一併納入計算。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4.機關研商會議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提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事項辦理。

經討論得出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該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前述處理原則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者，應於計畫內容敘明具體理由，並提出配套措施，併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有不同計算方式者（如：以人口熱量推估等），可併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另有關農政資源投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及指導原則，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因此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至於農民福利措施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面積是供應國內糧食需求之目標值，作為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之參考，而農業施政資源是由農業主管機關因應經營農業環境、農業發展政策規劃需要及引導農業空間合宜發展，故優先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

五、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本議題提經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109 年 7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49 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3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54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宣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將調適策略具體落實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除指明於「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應依災害強度與類型，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外，並於「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規劃原則、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參考 106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氣候變遷對國內主要影響為溫度、降雨及海平面上升，故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上，應針對其可能引發災害預為因應，包含淹水災害、土石流、山崩地滑及相關複合型災害等，均應先行盤點，以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相關資料收集困難，資料建置尚未完善，並考量到應對災害之策略尚未有共識，故於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只採八大領域中的五大敏感地區為討論範圍，包含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現況分析，並參考國外規劃案例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後，提出後續規劃原則、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如下：

1. 規劃原則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其轄區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檢視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並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2) 前述內容應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區名稱，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4. 淹水潛勢地區之評估

參考國外空間規劃案例，建議水利主管機關後續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以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經分析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除少部分城 2-3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外，幾乎皆位處淹水潛勢地區之災害風險中（表 2.101）。

表 2.10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

單位：公頃

環敏 地區 縣（市）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 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新北市	21.24	1.41%	0.00	0.00%	0.26	0.02%	0.00	0.00%
桃園市	276.38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156.30	8.54%	0.00	0.00%	0.00	0.00%	1.35	0.07%
臺南市	177.55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45.35	2.96%	2.95	0.19%	31.54	2.06%	0.06	0.00%
宜蘭縣	47.09	24.86%	0.17	0.09%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50.49	5.55%	0.00	0.00%	0.07	0.06%	3.84	0.00%
苗栗縣	0.44	0.25%	0.00	0.00%	0.51	0.29%	0.00	0.00%
彰化縣	322.84	18.52%	0.00	0.00%	0.62	0.04%	0.00	0.00%
南投縣	43.74	6.72%	0.24	0.04%	0.03	0.01%	14.41	2.21%
雲林縣	915.85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45.60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5.54	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0.00	0.00%	0.00	0.00%	1.55	2.32%	4.05	6.06%
臺東縣	1.68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47.76	12.25%	0.00	0.00%	0.00	0.00%	11.89	3.05%
合計	2157.85	—	3.37	—	34.58	—	35.60	—

備註：本表數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資料。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議程 p.22

就較具規模之城 2-3，包含新竹縣璞玉計畫、彰化縣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新北市大柑園地區、雲林縣麥寮特定區計畫等面積規模較大案件，經套疊前開淹水潛勢地區（6 小時 350mm）等環境敏感地區情形，除新竹縣璞玉計畫約有 0.01%面積係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其餘 3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僅涉及淹水潛勢地區。

另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以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例，為確保重要防護標的之安全，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套疊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區（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範圍，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有 2 處，面積約 91.88 公頃，為「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及「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四）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中，針對五大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對都市計畫之指導有所討論。

1.五大環境敏感地區

委員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提出更精確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向，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另有委員提到現階段應先就水資源政策、災害進行現況分析及檢討，並提出調適策略。更有委員建議將淹水熱區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並列為審議重點項目。

建議營建署應提出更為精確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向，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如災害因子中之水災…應納入歷史淹水區域空間分布，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範圍指認有錯誤解讀，建議與相關部門主管機關釐清。——李心平委員

氣候變遷涉及涵蓋能源、產業政策等，建議現階段先就水資源政策、災害潛勢等內容進行現況分析及檢討，並提出調適策略。——董建宏委員

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淹水熱區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並列為審議重點項目。——劉

曜華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對此回應，因淹水熱區會隨時間推移及改善計畫而有所改變，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才能通檢一次，故淹水熱區區位之資訊揭露須慎重考量。

……淹水熱區則會因時間推移及改善計畫而有所改變，若將此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就淹水熱區區位之變更則須等5年通檢才能作修正，是以，建議淹水熱區之資訊揭露須慎重考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2.對都市計畫之指導

委員表示認同內政部營建署的做法，因淹水潛勢等資料散布於各縣市主管單位，故地方政府應有義務就人口集中地區做出空間指導。

…本次作業單位特別提出淹水潛勢，係因淹水潛勢等資料散布於各縣市主管單位，是以，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有義務就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人口集中地區之淹水災害地區做空間指導，個人表示支持。——陳璋玲委員

另有委員建議除了提出「調適」策略，也應對「減緩」策略有所著墨，建議將能源、造林等減緩策略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對於另一個氣候變遷的重點，即「減緩」(Mitigation)的部分，建議應有所著墨？如…國外空間規劃政策…促進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的使用，以及地景及視覺之衝擊，建議可考慮增加如鼓勵造林、護林等土地空間規劃原則。——屠世亮委員

…建議能源、造林等減少衝擊影響之減緩策略，亦請地方政府予以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劉俊秀委員

3.大會決議

經大會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章節。另有關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資訊揭露後，如何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調適策略之擬定彈性，建議應加強此部分論述表達，以避免造成誤解。

4.機關研商會議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大會決議之通案性原則辦理檢討修正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章節。經討論得出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並於第 54 次研商會議中，提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建議撰寫方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依循。

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議題提經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及 109 年 7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第 49 次會議討論。

（一）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事項。

另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考量前開管制規則是全國通案性規定，為因應地方特殊環境及不同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循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包含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個縣（市）。

就前開 8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歸納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重點如下：

1.既有制度調整：

- （1）針對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明訂其後續將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2）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准建地」政策，明訂該類土地後續得申請住宅、零售等相關使用。
- （3）調整澎湖縣「農變建」政策，明訂後續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住宅使用。

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1）就位屬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明訂後續得申請作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使用。
- （2）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求，明訂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得申請農業設施相關使用。

3.維護景觀風貌：

針對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增訂景觀風貌相關規定。

4.輔導合法使用：

就宗教寺廟，明訂輔導合法使用規定。

經專案小組初步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須再補充其必要性、合理性，以及適用區位、辦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三）審查原則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考量後續審議基準一致性，研擬檢視事項如下：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載明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明確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項次及指導內容。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1）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有明確之空間發展政策或部門政策指導，包括評估各類型產業發展或專案輔導合法化等需求總量，以佐證自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合理性。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應說明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性，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未符地方發展需求，為因應當地何種特殊情形而需自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3.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明訂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及該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允許使用之具體空間範圍（如○○國家風景區）。

4.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 （1）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明確說明相關使用項目之申請程序（即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程

序)及審查同意要件，且後續審查時，並應徵得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方特殊需求，而新增有別於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土地使用項目時，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原則應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後續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以利後續審查該特殊使用項目是否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5.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應就該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影響程度，訂定相關配套控管機制，包括績效管制處理原則，以及申請面積上限，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
- (2) 就前開績效管制處理原則部分，考量土地使用管制範疇為土地使用性質及強度，涉及農耕、建築行為、空氣污染、污水排放等行為管制，應銜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爰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載明應配合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修正或新訂有關法令、計畫據以執行。

6.相關程序

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規定，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審議同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前開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管理、執行成效，以利檢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得否延續、進行必要調整，或回歸全國一致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討論焦點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中，針對如何控管授權予地方之彈性有所討論。

1. 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建議在目前非都土地應有發展總量未知的情形下，應思考如何妥善訂定全國一致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有委員提到較具爭議性之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若能辦理實地考察將能夠更了解當地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由中央統一訂定管制規定，係應有總量控管之前提方可執行，惟目前非都市土地應有之發展總量未能得知之情形下，如何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再予思考。——劉曜華委員

期盼有無可能讓審議委員就較具爭議類型，或影響地方居民權利等案件，辦理實地考察以了解當地狀況。——屠世亮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制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遇有逾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情形，恐造成土地管理混亂之虞。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空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恐造成土地管理制度紊亂之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對此回應，國土計畫法已授權地方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內政部得於核定過程審視其適宜性，亦可引導地方訂定妥善配套管制機制，避免失控的情形發生。

因國土計畫法已有授權，原則應尊重地方發展特性，且依法各直轄市、縣（市）自訂之管制規則後續仍須送本部核定，本部亦得於核定過程審視管制規定是否合宜。——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即可保留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惟本署仍將引導地方政府妥善訂定配套管制機制，避免管制失控。——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大會決議

經大會決議，原則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審查原則，後續審議過程如有執行困難再行檢討調整。

3.機關研商會議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原則及建議事項辦理。

經討論得出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定於 113 年中完成法令程序，其相關子法預定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生效，後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特殊需求或因地制宜者，再提出縣（市）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內政部核定。若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出地方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則請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節中敘明相關辦理程序。

第三章、後續規劃及審議作業檢討與改善精進之建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作業，迄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考量國土計畫為我國首次推動土地利用政策及計畫，未來仍有諸多調整及改進空間。為利後續檢討並精進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相關工作，內政部營建署於審議完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109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3 日）舉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實務研習班，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委辦之規劃團隊，分享各該縣市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過程之經驗及建議，並蒐集署內各承辦同仁就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擬內容及審議過程，提出不同見解及看法（如附錄二）。

此外，為更全面性的蒐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外專家學者委員之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如附錄三），邀集十餘位專家學者委員進一步意見交流，討論於規劃面如何在法定指導框架下提出更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於行政作業面如何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並提升審議作業之效能，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共同討論，冀圖凝聚共識，以提出未來在規劃及行政作業面之策進作為及建議。

以下就前開所蒐集建議，分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建議等三面向，歸納整理並提出未來規劃及審議精進方向之建議。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精進方向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在審議的過程中，除就通案性及個別議題深入討論外，在計畫研擬及規劃過程中，亦有計畫內涵及範疇是否應再予擴大、延伸等建議。考量第一版國土計畫礙於法定時程壓力，先就通案性及個別議題審議，未來相關計畫內涵及範疇等性質之界定，亦應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考量。以下就國土計畫性質之界定及規劃構想之精進提出建議。

一、國土計畫性質之界定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範圍及年期。
- 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8.國土復育策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等。
- 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10.其他相關事項。

（二）參考日本就國土計畫政策制定及作法，日本國土計畫包含「國土形成計畫」及「國土利用計畫」。以下分別說明：

1.國土形成計畫

「國土形成計畫」是以推進國土利用、整備和保護為目標的綜合的、基本的規劃，其相關內容包含：（1）土地、水和其他國土資源的利用和保護、（2）海域的利用和保護、（3）預防和減輕地震、洪水、風災和其他災

害、(4) 城市和農、山、漁村的規模及配置的調整和整備、(5) 產業的適當布局、(6) 交通設施、信息通信設施、科學技術相關的研究設施以及其他重要公共設施的使用、整備及保護、(7) 文化、福利和觀光相關的資源的保護以及設施的利用和整備、(8) 國土上良好環境的創造、其他環境的保護，以及良好景觀的形成。

國土形成計畫分為「全國計畫」和「廣域地方計畫」，前者係以作為綜合性國土形成相關的對策的指導方針，制定基本方針、目標、從全國角度看有必要的基本對策，保持與國家的環境保護基本計畫的協調；後者則係對於跨越多個都府縣、需要作為一體推進綜合性國土形成的以下區域（廣域地方計畫區域），制定廣域地方計畫。

2.國土利用計畫

日本就國土計畫政策制定及作法，除以國土利用計畫之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劃設都市、農業、森林、自然公園、自然保全等 5 大地域，以引導土地使用外，並訂定國土形成計畫（包含全國計畫、廣域地方計畫），從長遠角度，研擬區域發展、產業、文化、觀光遊憩、交通與通訊、能源、國家基礎設施、防（減）災、國家土地資源及海域、環境、景觀等綜合性計畫，以建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方向。

- (三) 反觀我國目前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係為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就土地利用觀點研擬規劃及管制之指導方針，惟針對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較為不足，是以，於現行國土計畫法定機制下，後續建議透過下列方式精進：

精進方式一、推動跨縣市之都會區域計畫

-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

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2）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A.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B.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C.計畫目標及策略。
- D.執行計畫。
- E.檢討及控管機制。
- F.其他相關事項。

（3）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有與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提出國土計畫部分議題涉及跨縣市（域）整合性質，單一縣市無法全盤考量，如：活動（觀光）人口分派、重要公共設施（水利、環保及交通設施等）及產業鏈結需求等。在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計有基隆市及苗栗縣政府等 2 縣（市），於各該國土計畫提出有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需求，並請本部協助就協調跨縣市議題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並研擬相關指導原則。

（4）考量「都會區域計畫」涉及跨區域、跨部門整合議題，是以，未來將參考日本之廣域地方計畫，研擬跨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以補充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於空間發展指導不足之處；又過去全國國土計畫之操作方式係由上而下擬定計畫，未來「都會區域計畫」並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下而上提出建議方案，再由中央擬訂法定計畫內容。

精進方式二、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2) 在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擬訂的過程中，曾廣泛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就各該管範疇應如何落實於空間計畫，並提出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A. 產業部門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提出：「……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3,311 公頃、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該等產業用地政策指導原則，均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供地方政府參考遵循，使產業部門空間有相關政策作為審查依據。

B. 交通部門計畫

在計畫審議過程中，交通部代表僅提出各縣市政府應將行政院核定之交通計畫或經正式宣示政策納入國土計畫。地方政府則反映國土計畫應有發展地方交通願景的空間，中央部門應協助提供指導。建議應有交通政策指導原則，供地方檢視其交通空間願景是否符合上位政策。

C. 農林漁牧部門

地方政府反映有關中央農政資源的投入遲未明朗，造成規劃農業用地上傾向以較彈性的方法劃設，造成諸多爭議（如：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具有農林業性質的山坡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等），並建議農委會應提出整體農地空間發展策略，說明應保留農地之分級分類條件，與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的指導

原則，供地方政策參考。

D.觀光產業部門

現行計畫草案中，部分委員指出臺灣國土所具備的獨特性並未彰顯於計畫內容中，建議應訂定通案性原則，指導地方政府依據各地區地質環境、人文環境、訂定發展策略，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等資源，永續發展觀光發展，應將相關通案性原則落實於空間計畫中。

- (3) 綜合前開說明，目前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有「產業部門」將其相關政策落實於空間計畫，並納入法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相關指導原則，未來將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研擬各該部門之空間發展策略及指導原則，透過空間計畫落實於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精進方式三、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

-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目前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撰擬係以聚焦檢視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2) 然氣候變遷所衍生之極端氣候會隨時間、空間區位、自然條件及發展程度產生不同程度之衝擊與影響，為持續深化各級國土計畫於氣候變遷扮演之角色，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成果，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構想之精進

（一）公共設施計畫及因地制宜的規劃構想

- 1.考量臺灣環境條件異質性高，各地區均有其不同的發展特性，倘以同一通案性原則規範之，將造成管制及執行上的不適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國土計畫法已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有因地制宜的規劃構想。
- 2.參考都市計畫法係以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立法宗旨，反思國土計畫規劃主要目的，除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外，並亦應充分考量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又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公共設施計畫」鮮少著墨，雖然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改善，惟在各縣市整體環境發展定位及方向上，亦應將其視為重要課題予以合理的規劃。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

- 1.在國土計畫制度中，因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恣意地變更，故外界就未來得發展區位受到諸多的關注。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設計未來發展地區得於 5 年內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按調整原則及程序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為因應國家發展所需而訂定的彈性調整機制。
- 2.然而，目前 18 直轄市、縣（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的總量相當龐大，本次就未來發展地區之審議原則，係就「全國國土計畫 7 項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等條件予以審視，該等評估條件是否足以認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後續可再予進一步研議。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具有上位計畫指導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之一，全國國土計畫雖揭櫫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的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惟考量國土計畫法對於鄉村地區並未有相關規範，爰內政部啟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細則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752 號令修正發布，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
2. 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制度系統。在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中，雖明確載明政策方針，惟就具體的上位指導原則仍較為欠缺。

基於前開建議，本計畫建議之精進方式，說明如下：

精進方式一、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更為因地制宜的地方構想

- （1）按全國國土計畫就成長管理策略之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指導原則，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2) 此外，就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未來發展地區配合提供。
-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按其地方環境的特性發展，並考量以人民生活環境品質為優先原則下，後續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就當地環境現況分析，提出因地制宜的規劃方法，並特別加強各該公共設施計畫之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優先，進而達成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

精進方式二、加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依據

- (1) 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等 7 項指導原則，做為評估劃設之依據，此外，必須檢視各該區位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
- (2) 就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因應國家發展所需而訂定的彈性機制，然而對於其劃設方式，各界有不同看法。其一認為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之劃設，如係以明確範圍界線予以框選，則易造成土地炒作問題，應以大範圍區塊框選方式，方能避免特定區位、特定土地之地價炒作問題；其二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應以明確範圍界線劃設，以落實成長管理策略之集約管理，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恣意擴張開發利用。
- (3) 按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結果，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各有不一，大多直轄市、縣（市）係以前開第一種方式劃設，故造成未來發展地區總量規模較為龐大，

是以，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審查原則，是否足以認定其劃設範圍之合理性，建議後續得再加強未來發展地區合理性之評估條件之篩選。

精進方式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提出上位具體指導原則

- （1）按全國國土計畫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
- （2）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提出應辦事項，即調查及分析之工作項目，對於具體的上位指導原則較為欠缺，故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相關具體指導原則一併納入。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精進方向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又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二）本次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成立各該國土計畫資訊專區，就各階段審議過程及結果均置於網站公開。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並設置「內政部審議國土計畫專區」，將歷次審查議程資料、簡報、會議紀錄等審查結果均公開於網頁，供民眾查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期間，舉辦工作坊、公民座談會及說明會等，透過參與式規劃方法，讓民眾得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參與討論，進而落實民眾參與機制。惟辦理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仍有許多民眾表示對於國土計畫的資訊無法充分接收，並無法於規劃階段即進場參與。
- （四）此外，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本次考量法定時程急迫，為使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更為順利，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內政部委員即參與審議會議，且於內政部審議過程，並採專案小組審查、大會審議及機關研商會議確認等 3 階段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專案小組審查

- （1）召開專案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該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函報內政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經作業單位檢視後，除歸納重

要議題及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外，同時以函送有關部會提供意見，以開會及書面審議方式同步進行。

- (2) 專案小組審查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再函報內政部續審。

2.大會審議

- (1) 提大會審議：由作業單位初步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修正情形，並據以歸納「共通性議題」，先行提大會討論確定政策方向後，再就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個案性議題」，且未經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者，逐一提大會審決。
- (2) 審議後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內政部營建署再以公文方式第 2 次函詢各部會，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

3.機關研商會議

- (1) 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大會會議紀錄 4 週內，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依報核計畫書版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有關機關就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內容予以確認。
- (2) 核定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應儘速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修正作業，並於修正完竣後函送內政部，由內政部簽報核定，訂定同一時間公告實施。
- (五) 為促進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並提高後續審議國土計畫之效率，就後續民眾參與機制及審議作業方式，於現行國土計畫法定機制下，後續建議透過下列方式精進：

精進方式一、建立民眾參與多元管道

- (1) 基於過去計畫擬定過程，因缺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作業流程，導致民眾未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是以，未來應納入「參與式規劃」，從基本資料蒐集、環境指認、規劃願景描述、研擬實施方案等程序均邀請民眾參與，透過充分溝通，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國土計畫。
- (2) 又後續建議得評估依據計畫辦理進度，分別採取不同溝通與宣導方式，說明如下：
 - A.計畫醞釀期：後續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掌握議題核心重點，並初步釐訂規劃方向，並先行徵詢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單位）外，並建議增加徵詢當地民意代表，使規劃方向更為周延。
 - B.計畫形成期：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府內成立跨局處溝通平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討論，確認共同計畫方向，且涉及環境保護議題時，並應邀請環保團體參與，以建立政策夥伴關係。
 - C.計畫試行期：考量過去計畫大多未經試行階段，導致無法掌握政策實行後可能結果，是以，建議未來計畫（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前，應先行擇定一鄉（鎮、市、區）為試行（示範）地區，並配置駐點人員，以即時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協調，以迅速針對問題加以處理解決。
 - D.外部溝通期：考量民眾各年齡層需求及使用網際網路程度不同，建議後續應同時採用傳統及創新溝通宣導工具：
 - a.青少年宣導模式：製作圖像化之懶人包外，並應評估請網紅協助拍攝影片，於FB、IG、Line等社群軟體或官方專屬網頁發布。
 - b.壯年宣導模式：製作簡易明瞭懶人包、FAQ，於Line等社群軟體發布。
 - c.高齡宣導模式：未來應整合土地使用、建築管

理、水土保持等相關資訊，一併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提供。

d.高齡宣導模式：未來應整合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等相關資訊，一併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提供。

E.溝通冷卻期：考量過去計畫推動後，並未有回溯評估程序，導致未能累積經驗及進行計畫調整修正，建議應設定評估指標，以雙向溝通方式累積經驗及進行政策調整。

精進方式二、深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

- (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內政部營建署為求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及核定作業，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過程，即派承辦單位同仁積極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瞭解政策方向，配套提出地方因地制宜之國土計畫，並使中央能及早掌握地方情況，以於審議過程，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內政部審議會及相關部會之溝通橋樑，適時補充說明其規劃原意。此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內政部營建署即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積極參與審議作業，以先行掌握地方關鍵議題，並預為研議後續建議處理方式。考量該二項作法促使本次審議作業順利推動，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評估延續辦理該二項作業。
- (2)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內政部營建署於計畫擬定期間持續召開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重要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案，同時辦理教育訓練及政策說明會，提供政策說帖，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政策內容。建議未來該項機制應持續推動，協助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之各項規劃課題，使未來國土計畫推動作業更為順利。

- (3) 基於過去計畫擬定過程，因缺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作業流程，導致民眾未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是以，未來應納入「參與式規劃」，從基本資料蒐集、環境指認、規劃願景描述、研擬實施方案等程序均邀請民眾參與，透過充分溝通，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國土計畫。

精進方式三、更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1) 我國傳統的規劃手冊大都以制式方法論的方式呈現，時常淪為「教科書式」的操作手冊，然而就規劃實務層面而言，各個不同地區有不同的議題，其面臨及處理的方式、程序或手段均各有不同，難以透過制式化的方法論得到解決的方法。
- (2) 本次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礙於法定時程的急迫性，先以預測、推估及分析方法，輔以範例操作等內容呈現。考量直轄市、縣（市）各有其因地制宜之規劃構想需求，未來規劃手冊建議補充納入以「議題導向」方式撰寫，透過各種不同議題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各種不同的對應及解決方法，以有效提供規劃者規劃邏輯之不同思維。
- (3) 此外，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制度有重大變革，為使專業規劃者能精確的掌握規劃方向，建議規劃手冊納入新舊制度內容，以利了解其制度轉換之差異。

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其他面向精進方向

一、績效管制如何落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 （一）績效管制概念係為解決傳統土地使用分區僵化的問題，同時期望在開發與環境衝擊間取得具彈性的土地使用平衡點，以此實現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計畫目標，進而保障相關所有權人之權利。然現況無論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所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皆缺乏環境或土地使用績效標準之制定，故未必能符合資源保育之需求，往往流於缺乏彈性與消極性保育之缺失。
-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1 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亦載明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爰實施績效管制應符合母法及上位計畫之指導。

精進方式一、優先界定績效管制處理範圍

優先處理範圍：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及審議過程，多數縣市考量現況農業發展及原住民族居住等既有權利維護，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多面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第 4 類）產生之競合，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第 4 類）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應優先考量納入績效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精進方式二、配合目的事業法令，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土地使用管制係就土地之使用性質、使用強度等制定一般性之管制內容，較難針對零星個案（如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規範，現行制度如涉及使用行為等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者，多仰賴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如自來水法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濫伐林木、濫墾土地、採取土石或探礦致污染水源，或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等規範；又如飲用水管理條例明定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畜、家禽等行為。

- (2) 除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外，內政部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亦就環境敏感地區及水庫集水區提出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汙染等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並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應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並將資料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等措施，至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依據。惟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仍須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協助方可成就。
- (3)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仍係就土地使用項目之性質、強度規範其允許、不允許或有條件允許等規範，就前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競合區域，建議仍應由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環境資源條件之重疊特性，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得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納入有關係文予以銜接。
- (4) 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績效管制標準，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區域為例，經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建議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各環境敏感特性，就農業生產行為例如：墾殖方式及類型、農藥施用等訂定一定標準，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以兼顧國土保育及現況農業生產需求。

二、就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 （一）委員建議中央政府應以計畫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國土違規使用行政檢查（不涉及認定部分）等。另建議應強化國土管理系統之功能，如於地方政府成立專責之國土分區管制管理局（處），並簡化有關違規使用土地、行為者及具體事證資料要求。
- （二）另有委員亦建議內政部應設置國土保育警察總隊，建議方案說明如下：
- 1.方案一、修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四條：增設第十大隊（國土保育大隊），分五中隊（北、中、南、東、離島）、22 分隊辦事。增列第十大隊之掌理事項（包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違反土地使用、保育與保安相關法令之稽查及取締）。第十大隊掌理事項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掌理事項重疊部分則移撥至第十大隊；第十大隊掌理海洋資源事項與海巡署職掌業務重疊部分協調劃分。
 - 2.方案二、建議不於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設置第十大隊，而修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之第 4 條有關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掌理事項，賦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違反土地使用、農地、人文資產、生態與自然資源保育，以及國土保安相關法令之稽查及取締職責。

精進方式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又同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基金來源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爰建議內政部後續應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後續年度亦應逐年編列，以依

法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精進方式二、持續評估設置國土保育警察總隊

有關建議設置國土保育警察總隊乙節，考量過去曾有提出類似建議，惟考量警察人員執行能量及人力支援有限，故短期內尚無法負擔相關稽查及取締作業，惟為有效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建議後續應持續評估朝此方向努力之可能性。

三、導入生態服務系統

- (一) 委員建議編算臺灣綠色國民所得帳，就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土壤資源、林木資源、水生及其他生物資源、土地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活動支出帳、環境產品與服務部門統計及環境補貼及類似移轉帳等領域，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大力投入資源補此遺漏。
- (二) 我國被排除在「國家足跡與生物承载力會記帳」之外，難以自行計算可以做國際比較之國家足跡與生物承载力。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輔導並補助成立一個 NGO 機構，申請加入全球足跡網絡 (GFN)，以獲得計算國家足跡與國家生物承载力等之資料，作為國土永續發展規劃之用。基於上述建議，本計畫建議精進方式如下：

精進方式一、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

- (1) 內政部為依法於 2 年內完成全國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利用國內土地及海域相關環境基本資料，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以瞭解農業、林業、住宅、工業、公共設施等各種土地利用情形，及掌握具有生態敏感、災害敏感、資源敏感或文化景觀敏感等性質土地分布範圍，以作為界定土地未來得否提供開發利用之評估基礎。

- (2) 然參考德國等先進國家作法，其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理過程，除利用國土利用現況及環境敏感地區等資料外，並透過長期生物群落棲地(或群落生境，即 biotope) 調查，詳細掌握每一寸土地之發展現況，包含動物、植被等所構成的生態群落，而非僅掌握土地利用現況或單一珍貴稀有動植物活動範圍。此外，並建立環境侵擾調節之生態價值評估系統，透過比較開發前後生態價值差異，按價值減損程度進行環境補償措施，或提出補償金等措施，以使環境達開發及保育平衡。前開作法除更為細緻及綜合性生態環境資料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外，更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前、後生態價值差異評估及環境補償措施建議之重要基礎。
- (3) 考量我國現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分類方式，無法充分反映「生態地理」環境特性，就環境生態價值而言，亦無完整量化評估系統，建議後續應評估「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併同時間、技術及成本等可行性考量下，分期辦理相關作業，以逐步完備後續國土規劃基本資料及價值評估制度。

精進方式二、持續評估參加 GFN 之必要性

- (1) 生態足跡 (Ecological Footprint, EF) 是一個廣泛受到應用的永續性指標，國際間由「全球足跡網絡」 (Global Footprint Network, GFN) 定期發布研究報告，公布全球 234 個地區的生態足跡數字，並更新計算方式與相關參數，但並未包含臺灣的生態足跡 (因臺灣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998 年起委託調查研究，以 GFN 計算方式及研究成果為基礎，建立臺灣生態足跡數據資料，迄今已有 1994 年至 2018 年生態足跡數據資料庫，作為國家足跡與生物承载力會

記帳之計算基礎。(參考林務局 2020 年生態足跡之計算及歷年 1994~2019 比較研究報告)

- (2)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尚無法申請加入 GFN，惟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成立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簡稱 SWAN)，已於聯合國登錄以觀察國名義列席相關國際會議，如：《生態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簡稱 CBD) 等，建議未來評估如有參加 GFN 需要，得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了解相關操作程序。

肆、小結

綜合前開說明，就規劃面向本計畫建議後續得持續評估，提出推動跨縣市之都會區域計畫、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強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更為因地制宜的地方構想、加強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依據，以及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上位的具體指導原則。

就審議作業面向，本計畫則建議建立民眾參與的多元管道、深化中央與地方的溝通平台，並更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在其他面向部分，亦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得評估將績效管制落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加強違規查處作業、適度導入生態服務系統，並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系統。

此外，在行政體系的執行及作業方向，並建議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空間規劃應導入數位轉型思維，利用科技技術輔助，俾改變整體規劃行政體系，以提升行政作業之效能。以上整理納為本計畫提出之後續規劃及審議作業檢討及改善精進之建議。